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0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5-320570-89-01-39001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0 度 47 分 57.082 秒， 31 度 47 分 33.44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53 玻璃仪器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常海备[2026]19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是否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文件：《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9 年修改）；
批复文号：常政复〔2019〕94 号；
审查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批复时间：2019.6.13。
规划文件：《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批复文号：常政复〔2021〕242 号；
审查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批复时间：2021.11.12。</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一）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45 号）。
（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2〕81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9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9 年修改） 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常政复[2019]94 号），规划主要内容及相符性分析如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 （2）规划范围 为海虞镇辖区范围，总面积 109.97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长三角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市域西北部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新材料研发、装备制造、物流商贸以及高效农业的现代化宜居新城。 （4）空间布局 海虞镇域形成“两区、三片、五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区”：① 北部市属新材料产业园区。② 配合高铁新城的建设，将 G204 以南部分区域预留作为中心城区发展区。 “三片”：①望虞河以东在原王市镇区的基础上向南、向北拓展，形成以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居住以及工业为主体的海虞中心镇区。②在现状福山集镇和福山工业小区的基础上，适当优化、整合公共基础设施，形成以居住和工业为主的福山社区。③依托原有周行集镇，向西、向东拓展，形成以居住、工业和物流用地为主的周行社区。 “五园”：①利用福山农场及其南侧“双置换”后复垦的农田资源，形成福山花卉苗木生产基地。②福山区域望虞河以西、福山塘两侧的福山果品蔬菜生产基地。③王市区域中心镇区以东、G204 以北的王市高效现代农业组团。④周行区域 G204 两侧的汪桥生态园。⑤望虞河通长江的河口生态湿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根据《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9 年修改）和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该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为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海虞镇北侧，属于海虞镇“两区、三片、五园 ”空间布局结构中的两区，产业定位为我国重要的氟化学工业的生产、研发基地和长三角特色鲜明的创新型新材料、精细化工的高科技园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国家级绿色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行业，重点引进新药领域、医药相关领域、生物技术领域等项目，配套建设必要的研发项目（包括实验室小试和中试）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重点引进专用化学品、新型添加剂、涂料、高纯电子化学品、助剂、催化剂、合成材料及

其他化工新材料等精细化工项目，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为医用材料加工和医药试剂研发，本项目加工的无菌瓶用于药剂的包装，属于医药试剂的配套工程，属于医药相关领域，符合《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9 年修改）功能定位。

2、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用地规划范围和产业布局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调整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面以东金虞路沿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折向长江堤岸，至崔浦塘到福山闸为界；南面以沙槽河（局部海丰路）为界；西面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沿福山塘往西折向芦福河为界，北面与张家港交界，总面积 8.50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氟化工行业，建设一流的国际化氟化工产业基地。立足现状产业优势，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氟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高端氟化工产品，包括新型氟碳化学品、高性能氟涂料、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含氟药物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不再引入生产氟化氢的项目（配套原料除外）；按国际公约与我国相关规定，鼓励研发和生产 ODS 替代品，严格按照环保部配额，控制涉及生产和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规模，最终达到逐步削减的要求。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行业，由苏州工业园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共建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依托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Bio Bay）的研发优势和项目资源，建成国内独具特色的药物及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基地。重点引进新药领域、医药相关领域、生物技术领域等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的产业化项目。根据发展需要引入研发（包括实验室小试和中试）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重点引进专用化学品、新型添加剂、涂料、高纯电子化学品、助剂、催化剂、合成材料及其他化工新材料等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精细化工项目。新材料重点引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如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技术材料等新型材料项目。

空间布局：规划区域内分为四大片区，按区域划分为：福山塘以北的北区，崔蒲塘以东的东区，海平路以北的中区和以南的南区。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置， 以发挥产业集聚功能。其中中区和东区开发相对成熟，少量空闲地主要引入氟化工与精细化工项目；北区主要引入氟化工等化工项目；南区的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化项目，各类研发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外的区域引进化工或新材料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区，不属于东区少量空闲地，本项目为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为江苏华

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医药项目的配套工程，属于医药相关领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加快氟化工产品提档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积极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严格落实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按《报告书》要求，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新上的研发项目尽量向东、向东南布置，加强对望虞河西侧 1000 米范围的日常检查与监管，确保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大金氟化工位于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少量未开发区域在开发利用时应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西侧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积极推进园区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进程，在二期工程投运前，园区不得新增废水排放量超过污水厂余量的项目。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十三五环保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主要及特征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污负荷较少。	符合

		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氟化氢、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专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企业来水的监督监测及污水厂二次污染防控，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园区生态湿地中心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按计划完成海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园区配套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建设。	企业已建立“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系，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6	加强污染源监控。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氟化氢、氯化氢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2017 年底前所有易泄漏的管道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生产和使用的化工装置或设备建立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2018 年底前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建加强污染源监控。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氟化氢、氯化氢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2017 年底前所有易泄漏的管道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生产和使用的化工装置或设备建立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2018 年底前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推进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常态化，鼓励企业实施 VOCs 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加强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废气污染防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计划完成企业专用明管改造及园区污水中转池、中转池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中水回用。园区需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	符合
	7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建立重大(敏感）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组织做好园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园区已完成跟踪评价工作	符合

表 1-3 与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8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主要包括氟化工、医药行业，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产业园形成四大片区，中区和东区主要发展氟化工与精细化工；北区主要发展氟化工；南区主要发展医药相关产业化项目、各类研发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东区，不属于东区主要发展的产业，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属于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中医药试剂研发的配套工程	符合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标准厂房改造，项目用地按照工艺要求集约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开发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落实好产业园周边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与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相邻，以防护林和江堤为隔断，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中内容。本项目为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改建现有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区域开发。	符合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产业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开展产品升级替代，进一步提升主导产业耦合度，着力打造国内一流氟化工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项目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玻璃仪器制造，不新增排污量，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减排措施，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量，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分期开发、按需配套原则，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强化氟化物处理，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氟化物稳定达标。鼓励企业开展节水工程，区内阿科玛、大金氟化工、吴羽、中昊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或循环用水工程。产业园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 万吨/日以内，突破 2 万吨/日的应实施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推动产业园开展“无废园区”试点，通过“点对点”定向利用、梯级利用等方式，建立产业园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处置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7	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及时修订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600m^3 事故应急池；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完善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产业园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产业园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提高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本项目已进一步完善全厂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园区目前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研发的需求，因此，项目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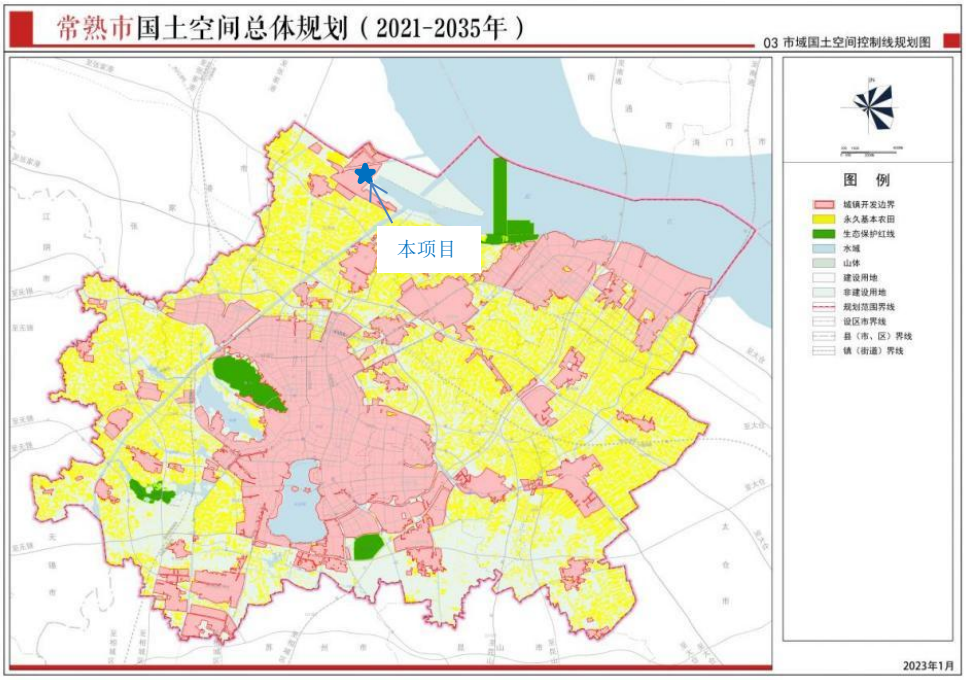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位于“五片”中的先进制造核心区，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
滨江新城
常熟经济开发区
梅李镇
虞山高新区
城市中心区
数字科技新城
尚湖镇
虞山尚湖古城
常熟主城
国际湖荡文旅区
古里镇
董浜镇
产业发展协同区
云裳消费小镇
高新区
南部新城
创新发展引领区
中新昆承湖园区
沙家浜镇
辛庄镇
苏州高铁北城
图 例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厂区和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隔着绿化林地和江堤，距离约45m，距离最近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8.1km，详见附图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企业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4.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玻璃仪器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 45m，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玻璃仪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建办项目，本项目不排放氮、磷等污染物。	相符

		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不涉及河道联合调度。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具体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事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常熟新材	相符

			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禁止类。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禁止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造成大气污染，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产业园规划水域面积 87.39hm^2，生态绿地 95.77hm^2，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3）产业园未利用地中仍有 118.3hm^2 的一般农用地，其后续开发利用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一般农用地用地性质调整之前不得开发利用。 （4）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严格按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改建，不进行建设活动。 （3）本项目利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4）本项目距离望虞河约 2.2km。 （5）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6）本项目为玻璃仪器制造，属于医药相关领域，符合主产业链的项目。 （7）本项目为玻璃仪器制造，属于医药相关领域，不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	相符

			（5）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6）优先引入：重点发展氟化工、医药行业，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优先引入符合主产业链的项目。 （7）禁止引入：1、氟化工：终端使用和生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相关 ODS 类物质的项目（含氢氯氟烃除外）（具体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含氢氯氟烃生产量禁止超过环保部配额指标；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 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 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 CTC）、以四氯化碳 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2、医药：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3、精细化工：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卡脖子”项目除外。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4、其他：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大型燃煤发电机组；禁止引入新鲜用水量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禁止引入其他产业政策禁止的项目。 （8）限制引入：1、氟化工：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	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不使用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8）本项目为玻璃仪器制造，产品为无菌瓶，属于医药相关领域，不涉及药物的生产。	

			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2、医药：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禁止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3、精细化工：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4、其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对主要原料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和扩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限制引入其他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40.97 吨/年，氮氧化物 270.0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204.60 吨/年，VOCs 排放量 544.48 吨/年。 （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352.07 吨/年，氨氮 35.21 吨/年，总磷 3.52 吨/年，总氮 57.80 吨/年。	（1）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按照上位规划落实现有化学品码头管理要求。产业园开发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	本项目在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但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2）产业园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85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上线 582.39 公顷，化工项目亩均工业产值≥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30 万元/亩，医药项目亩均工业产值≥25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 （3）产业园用水总量上线：145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4）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能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2）本项目属于医药相关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亩均税收能达到 25 万元以上。 （3）本项目新增用水 32122t/a。 （4）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 SO_2、NO_2、$PM_{2.5}$、PM_{10}、CO 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O_3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纳污水体及雨水流入水体走马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

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 32136t/a，全厂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 120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使用蒸汽 1500t/a，取自当地蒸汽管网，不会超出当地蒸汽使用负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m^2 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

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清单中所列行业。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5

表 1.1-5 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氟化工、医药行业，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优先引入符合主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用于药剂的包装，属于医药相关行业
	限制引入项目	①氟化工： 氟化氢（HF ，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的氟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企业环境基础设施完善且可以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

			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 ，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②医药：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禁止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③精细化工：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④其他： 对主要原料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和扩建； 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限制引入其他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	
		禁止引入项目	①氟化工： 终端使用和生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相关 ODS 类物质的项目（含氢氯氟烃除外）(具体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含氢氯氟烃生产量禁止超过环保部配额指标；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 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 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 CTC）、以四氯化碳 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以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②医药：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氟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大型燃煤发电机组；根据企业清洁生产报告可知，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属于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政策禁止的项目。

		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③精细化工： 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卡脖子”项目除外。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④其他：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大型燃煤发电机组； 禁止引入新鲜用水量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 禁止引入其他产业政策禁止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9hm^2，生态绿地 95.77hm^2，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产业园规划水域和生态绿地内。
	园区未利用地中仍有 118.3hm^2 的一般农用地，其后续开发利用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一般农用地用地性质调整之前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
	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严格按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按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40.97 吨/年，氮氧化物 270.0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204.60 吨/年，VOCs 排放量 544.48 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352.07 吨/年，氨氮 35.21 吨/年，总磷 3.52 吨/年，总氮 57.80 吨/年。		本项目不增加废气和废水污染物。
环境风险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按照上位规划落实现有化学品码头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
	园区开发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85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上线 582.39 公顷，化工项目亩均工业产值≥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30 万元/亩，医药项目亩均工业产值≥25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145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

①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制品制造，产品为无菌瓶，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两高行业”：1.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链；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行业类别。

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2.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3.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本项目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且本项目 Q 值未增加，风险水平没有提升。

④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有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现有项目所使用的有机溶剂为药剂研发和实验的原料，不属于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曾用名为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显影剂、正电子药物前体物、单光子显影剂前体物、PET 检测专用试剂盒等研发生产。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各级环保部门审批过的项目共有十一期，厂区无在建的化工项目。 华益已取消项目为“十八氧水项目”、“迁建工程项目”、“年产 30 吨 DAT 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DAT 技改扩能项目”，取消项目不再详细赘述。 华益现有正常生产运行的六期项目为“18 氧水扩建与三氟甘露糖、穴状配体 222、专用试剂盒项目”、“制备、分装和销售放射性药物项目”、“新建标准厂房项目”、“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氘水、150 公斤氧化氘技术改造项目”、“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碳-13）二氧化碳研发项目”，正在建设项目为“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18 氧水扩建与三氟甘露糖、穴状配体 222、专用试剂盒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环建[2007]159 号批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第一阶段验收，验收文号苏环验[2013]63 号，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第二阶段验收，验收文号苏环验[2014]148 号。 “制备、分装和销售放射性药物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苏环辐（表）审[2013]109 号批文，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验收批文苏环核验[2015]020 号。 “新建标准厂房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常环建登〔2015-5]15 号批文。 “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氘水、150 公斤氧化氘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环建[2015]193 号批文，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审建验[2018]40 号验收意见（固废和噪声）。 “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环建〔2018]537 号批文，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 “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环建[2021]81 第 0224 号批文，并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碳-13）二氧化碳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常开管审[2023]159 号批文，该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常开管审[2025]60 号批文，目前正在建设中。

公司自 2018 年后转变战略部署，取消厂区大部分化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重点从事化学药研发小试和研发新药合成技术路线。

公司的“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中有年加工无菌瓶 500 万个、连接支撑架（卡套）20000 套的产能，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兴起，对无菌瓶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改建无菌瓶加工洁净车间 1000 平方米（不涉及甲乙类），建设增加无菌瓶加工生产线 3 条，购置洗瓶机、灭菌隧道烘箱等设备约 80 台套，外购玻璃瓶、胶塞、铝盖等原材料，经纯水清洗、灭菌、组合包装等工艺，年新增无菌瓶加工产能 1500 万个；本次改建厂房原属于华益迁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关停，本次改造成洁净车间，只涉及内部装修，不涉及土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仪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仅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名称	设计年产能或研发产能			年工作/研发时数（小时）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实验室	碳-13 尿素研发	1.45kg	1.45kg	0	2000
2		锝标 MDP（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	1.5kg	1.5kg	0	1800
3		锝标 HDP（羟基亚甲基二膦酸盐）	1.0kg	1.0kg	0	1200
4		锝标 MIBI（甲氧异腈）	1.0kg	1.0kg	0	1200
5		阿尔兹海默症诊断显影剂（CDPD）	0.05kg	0.05kg	0	500
5	18 氧水车间	十八氧水	270kg	270kg	0	8760
6	18 氧水车间	低氘水	5000t	5000t	0	8760
7		氧化氘	150kg	150kg	0	8760
8	研发楼及试剂车间	三氟甘露糖	200g	200g	0	800
9		穴状配体 222	100g	100g	0	800

10		PET 检测专用试剂盒	1000 套	1000 套	0	800
11	核医药车间	核医学分子影像诊断试剂	205 万 mCi	205 万 mCi	0	200
12	车间	无菌瓶	500 万个	2000 万个	+1500 万个	2400
13	车间	连接支撑架（卡套）	20000 套	20000 套	0	2000
14	实验室	碳-13（二氧化碳）	10kg	10kg	0	8760

注：本项目产品无菌瓶部分用于企业自身研发药物的包装，部分外售于其他药厂。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只与现有项目“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有关，所以下表中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只列出“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与本项目的内容，公用工程列出全厂内容，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2	3000m^2	+1000m^2	现有项目位于 3#厂房 1 楼，本项目位于 3#厂房 3 楼西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070m^2	3120m^2	+50m^2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仓库用于储存原料
	防爆柜		0	3m^3	+3m^3	本项目新增，用于存放双氧水，位于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仓库
	成品仓库		400m^2	450m^2	+50m^2	本项目新增成品仓库用于储存成品
	化学品仓库		250m^2	250m^2	0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	总给水	自来水	81585m^3/a	113721m^3/a	+32136m^3/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地表水	33600	0	-33600m^3/a	现有项目使用长江水补充循环冷却系统和绿化，本次改建项目取消使用
	排水		79600m^3/a	79600m^3/a	0	依托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1332 万度/a	1452 万度/a	+120 万度/a	依托当地电网
		蒸汽	38000t/a	39500t/a	+1500t/a	依托当地蒸汽管道
		纯水	31270t/a	45272t/a	+14002t/a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
		空压机	1 台	2 台	+1 台	本项目新增 1 台，供气量 15000Nm^3/台
	环保工程*	废气	新药研发实验室 1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新药研发分析实验室废气和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实验测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药研发实验室 1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新药研发分析实验室废气和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实验测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新药研发实验室 2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药研发实验室 2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1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2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3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一起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1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2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新型医用试剂实验室 3 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一起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碳-13）二氧	（碳-13）二氧	本项目不涉	达标排放，定

			化碳研发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化碳研发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及	性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本项目不增加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5m^2	15m^2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40m^2	240m^2	0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应急池		600m^3			依托现有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为本项目新增，不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为现有在建项目“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中新增，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只有无组织废气。

2.3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备注
年产1500万套无菌瓶改	自动洗瓶机	FNWB-20	0	2	+2	本项目新增
	手动洗瓶机	FNWB-IV	0	3	+3	
	洗瓶机供水装置	定制	0	3	+3	
	隧道烘箱	FNB0820/3500	0	2	+2	
	隧道烘箱控制柜	定制	0	2	+2	

自动传送轨道	定制	0	2	+2	
自动灯检机	FNKC-150	0	2	+2	
自动轧盖机	FNCM 一 150	0	2	+2	
自动加塞机	FNFM-4	0	1	+1	
自动压塞机	FNZK-15O	0	1	+1	
脉动灭菌柜	0.36	0	1	+1	
脉动灭菌柜	1.2	0	1	+1	
无菌操作平台	定制	0	2	+2	
洁净层流罩	定制	0	3	+3	
空调冷热水机组	TCA401YHGB	0	2	+2	
空调冷热水机组	TCA201XHG	0	1	+1	
空调循环水泵	7.5KW	0	2	+2	
空调循环水箱	2000L	0	1	+1	
空调室内风箱	定制	0	2	+2	
初效过滤风机箱	TY 255I 0.75KW-B1	0	1	+1	
初效过滤风机箱	TY 255I 0.55KW-B1	0	3	+3	
离心风机箱	TY 215I 0.25KW	0	2	+2	
离心风机箱	TY 215I 0.32KW	0	1	+1	
离心风机控制柜	定制	0	1	+1	
空调动力柜	XL-21	0	1	+1	
空调控制柜	定制	0	1	+1	
普通空调	吸顶式	0	2	+2	
臭氧发生器	JZCF-G-3-250B	0	1	+1	
VHP 灭菌器	DL-MEGA-500	0	1	+1	
蒸汽流量计	DN40	0	1	+1	
洁净传递窗	定制	0	9	+9	

		空压机房动力柜	定制	0	1	+1	
		真空泵	LKSWANV260	0	1	+1	
		真空罐	2000L	0	1	+1	
		空压机	ZR-45VSD	0	1	+1	
		机房储气罐	2000L	0	1	+1	
		板翅干燥机	LHD-45	0	1	+1	
		吸附干燥机	LPD-45	0	1	+1	
		车间储气罐	600L	0	3	+3	
		车间动力柜	定制	0	1	+1	
		消防控制柜	定制	0	1	+1	
		消防排烟风机	11kw	0	1	+1	
		升降平台	SJD	0	1	+1	
		冷水机	OLT-15ALC	0	1	+1	
		纯化水控制柜	定制	0	1	+1	
		注射水控制柜	定制	0	1	+1	
		卫生级输送泵	7.5kw	0	2	+2	
		纯化水箱	4000L	0	1	+1	
		注射水箱	4000L	0	1	+1	
		自动贴标机	/	0	1	+1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反应釜	50-500L	14	14	0	本项目不涉及
		磁力搅拌器	98-2	8	8	0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8	8	0	
		恒温油浴锅	DF-101S	8	8	0	
		冷凝器	定制	9	9	0	
		真空干燥箱	定制	4	4	0	
		电子地秤	定制	4	4	0	
		低温反应浴	定制	4	4	0	

		低温循环泵	DN20-40	8	8	0	
		鼓风干燥箱	定制	6	6	0	
		隔膜真空泵	DN20-40	35	35	0	
		自控系统	定制	1	1	0	
		流量计	DN20-40	12	12	0	
		温度计	定制	30	30	0	
		压力表	定制	30	30	0	
		自控阀	DN20-40	8	8	0	
		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	3	3	0	
		循环水系统	10t/h	1	1	0	
		通风橱	1500*750mm	14	14	0	
			1800*750mm	14	14	0	
		冷冻系统	1t/h（R22 制冷剂），冷冻介质（冷冻盐水）	1	1	0	
	18氧水、副产低氘水、副产氢	填料精馏塔	Φ0.2~1m×3.3m	18	18	0	本项目不涉及
		输送泵	0.2-3kw	31	31	0	
		纯化水系统	2.5t/a	1	1	0	
		贮罐	5m^3	8	8	0	
		蒸汽分配系统	定制	2	2	0	
		DCS 自动控制系统	定制	1	1	0	
		真空系统	定制	1	1	0	
		电解化合装置	定制	1	1	0	
	三氟甘露糖、穴状配体222、PET检	三口玻璃烧瓶	5L	6	6	0	本项目不涉及
		单口玻璃烧瓶	2L	4	4	0	
		玻璃抽滤瓶	3L	4	4	0	
		磁力搅拌器	25w	6	6	0	
		恒温油浴锅	800w	2	2	0	
		实验通风橱	1.8m*0.9m*2m	2	2	0	
		旋转蒸发仪	R201	4	4	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CD	2	2	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520	2	2	0	
		电热恒温鼓风干 燥箱	DHG-9240A	2	2	0	
		真空干燥箱	DZF-200	2	2	0	
		直联旋片式真空泵	2XZ-1	1	1	0	
		烧瓶烧杯	0.5L-2L	8	8	0	
		超声波清洗机	SX26	1	1	0	
		百级层流罩	MF100-3	2	2	0	
		红外灯干燥箱	DHL3200	1	1	0	
		压盖机	8mm-26mm	5	5	0	
		封切、收缩二合一包装机	RX602	1	1	0	
		移液枪 1ml	1-10ml	3	3	0	
		电动移液器	DYL330	1	1	0	
		刻度吸管	5-50ml	4	4	0	
		电子天平	MFA202	3	3	0	
		玻璃分液器	5L	4	4	0	
		百级手套箱	1200*800*1400	2	2	0	
	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	纯化水系统	定制	1	1	0	本项目依托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3	3	0	本项目不涉及
		封口机	PFS-300	1	1	0	
		塑封机	FM-5540	2	2	0	
		空压机	V-0. 17/8	1	1	0	
		自动贴标机	SS-1820	1	1	0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KAQCL20	1	1	0	
		热风循环灭菌烘箱	MRSJ600/2200	1	1	0	
		加塞机	HGS	1	1	0	
		低温真空干燥机	FNLY 系列	2	2	0	

	轧盖机	ZG	1	1	0	
	胶塞清洗灭菌柜	定制	1	1	0	
	双扉灭菌柜	定制	1	1	0	
	净化空调系统	定制	4	4	0	
碳-13二氧化碳研发	再沸器	定制	6	6	0	本项目不涉及
	交换塔（含填料）	DN100-400	6	6	0	
	冷凝器	定制	20	20	0	
	输送泵	DN20-50	12	12	0	
	配套管道	DN20-50	1200	1200	0	
	DCS 系统	定制	1	1	0	
	流量计	DN20-50	12	12	0	
	温度计	定制	30	30	0	
	压力表	定制	30	30	0	
	自控阀	DN20-50	5	5	0	
	循环水系统	50t/h	1	1	0	
	冷冻系统	HTI-12AD	2	2	0	
	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定制	1	1	0	
	空调	5000W	7	7	0	
新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20	20	0	本项目不涉及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8	8	0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lll)	8	8	0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K-20/30	8	8	0	
	夹套式反应釜	10L	10	10	0	
	双层玻璃反应釜	10L	10	10	0	
	双层玻璃反应釜	25L	5	5	0	
	磁力搅拌器	85-1A	9	9	0	
	机械搅拌器	JJ-1	10	10	0	
	旋片式真空泵	2XZ-4/2	6	6	0	

冷冻干燥机	CTFD-12S	4	4	0	
电子天平	JJ6000	5	5	0	
电子天平	JA2003	5	5	0	
电子天平	ESJ200-4B	5	5	0	
GLH 隔膜真空泵	/	9	9	0	
台式离心机	TDZ4-WS	2	2	0	
超声波清洗机	N/A	2	2	0	
制备色谱仪	DAC100	3	3	0	
鼓风干燥箱	N/A	5	5	0	
实验防爆通风柜	1.8m	50	50	0	
粉碎过筛机	定制	2	2	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4	4	0	
无油真空泵	N/A	1	1	0	
超纯水机	N/A	1	1	0	
台式离心机（高速/低速）	N/A	1	1	0	
调速电热振荡水槽	N/A	1	1	0	
电热恒温水槽	N/A	1	1	0	
涡旋混合器	N/A	1	1	0	
微波消解仪	N/A	1	1	0	
电导率仪	N/A	1	1	0	
TOC 仪	进口	1	1	0	
液相色谱仪	进口	6	6	0	
气相色谱仪	进口	2	2	0	
质谱仪	进口	2	2	0	
空气发生器	N/A	1	1	0	
氢气发生器	N/A	1	1	0	
旋光度仪	进口	1	1	0	
熔点仪	N/A	1	1	0	
不溶性微粒仪	N/A	1	1	0	

渗透压仪	N/A	1	1	0	
澄明度仪	N/A	1	1	0	
马弗炉	N/A	3	3	0	
鼓风烘箱	N/A	5	5	0	
真空干燥箱	N/A	5	5	0	
KF 水分滴定仪	N/A	1	1	0	
稳定性试验箱	N/A	3	3	0	
光照试验箱	N/A	1	1	0	
冷藏柜	N/A	5	5	0	
洁净空调系统	/	1	1	0	
烧杯	/	10	10	0	
烧杯	/	20	20	0	

注：①本项目 VHP 灭菌器使用双氧水，现有项目采用高温和紫外线灭菌；②1 线和 2 线分别各设置一台自动和手动洗瓶机，3 线仅设置一台手动洗瓶机，手动洗瓶机主要用于客户需求的特殊规格瓶子的清洗；③本项目真空泵为无油干式真空泵，泵腔内无油、无水，属于清洁抽空，不会产生含油排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物态	单位 kg/a				包装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1.	环氧丙烷	5L/瓶，2.5MPa	气	7.5	7.5	0	3.0	瓶装	试剂间
2.	无水氯化锌	500g/瓶	固	0.06	0.06	0	0.5	瓶装	试剂间
3.	四丁基碘化铵	500g/瓶	固	0.68	0.68	0	0.5	瓶装	试剂间
4.	碳-13 二氧化碳	5L/瓶 6~8MPa	气	3	3	0	1	钢瓶	气瓶间
5.	甲醇	200L/桶	液	1768.52	1768.52	0	200	桶装	甲类仓库
6.	液氨	500ml/瓶	液	75	75	0	25	钢瓶	气瓶间
7.	活性炭	500g/袋	固	1.5	1.5	0	1.5	袋装	试剂间

8.	丙酮	500ml/瓶	液	246.6	246.6	0	25	瓶装	甲类仓库
9.	乙醇	200L/桶	液	3500.04	3500.04	0	1000	桶装	甲类仓库
10.	三氯化磷	500ml/瓶	液	14.4	14.4	0	5	瓶装	试剂间
11.	异丙醇	500ml/瓶	液	19.215	19.215	0	5	瓶装	试剂间
12.	吡啶	500ml/瓶	液	30.015	30.015	0	5	瓶装	试剂间
13.	正己烷	200L/桶	液	1320.52	1320.52	0	200	桶装	甲类仓库
14.	氢氧化钠	500ml/瓶	液	35	35	0	4	瓶装	试剂间
15.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固	22.4	22.4	0	1	瓶装	试剂间
16.	二溴甲烷	500ml/瓶	液	8.4	8.4	0	2	瓶装	试剂间
17.	盐酸	500ml/瓶	液	72.5	72.5	0	10	瓶装	试剂间
18.	亚甲基二磷酸四异丙酯	500ml/瓶	液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19.	次氯酸钠溶液	20kg/桶	液	240	240	0	80	桶装	试剂间
20.	亚硫酸钠	500g/瓶	固	12	12	0	3	瓶装	试剂间
21.	2-羟基异丁酸甲酯	500ml/瓶	液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22.	碘甲烷	500ml/瓶	液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23.	氢化钠	500ml/瓶	液	3.6	3.6	0	1	瓶装	试剂间
24.	氢氧化铵	500ml/瓶	液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25.	氢化铝锂	500g/瓶	固	3.6	3.6	0	1	瓶装	试剂间
26.	三乙胺	25L/桶	液	541	541	0	10	桶装	试剂间
27.	三氯氧磷	500ml/瓶	液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28.	氯化亚铜	500g/瓶	固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29.	四氟硼酸钠	500g/瓶	固	18	18	0	5	瓶装	试剂间
30.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ml/瓶	液	50.07	50.07	0	5	瓶装	试剂间
31.	甲酸甲酯	500ml/瓶	液	18	18	0	3	瓶装	试剂间
32.	四氢呋喃	500ml/瓶	液	51.02	51.02	0	5	瓶装	试剂间
33.	二缩三乙二醇	500ml/瓶	液	15	15	0	5	瓶装	试剂间
34.	对甲苯磺酰氯	500ml/瓶	液	50	50	0	2	瓶装	试剂间
35.	甲苯	25kg/桶	液	205	205	0	50	桶装	甲类仓库
36.	乙腈	200L/桶	液	1812.5	1812.5	0	200	桶装	甲类仓库

37.	碳酸钠	500g/袋	固	65	65	0	10	袋装	试剂间
38.	1,8-二氨基-3,6-二氧辛烷	500ml/瓶	液	7	7	0	2	瓶装	试剂间
39.	二氯甲烷	200L/桶	液	1060.04	1060.04	0	200	桶装	试剂间
40.	乙酸乙酯	200L/桶	液	1450.02	1450.02	0	200	桶装	甲类仓库
41.	氧化铝	500g/袋	固	240	240	0	20	袋装	试剂间
42.	乙醚	500ml/瓶	液	42.05	42.05	0	5	瓶装	试剂间
43.	丙炔酸甲酯	500ml/瓶	液	0.6	0.6	0	0.6	瓶装	试剂间
44.	氘代氢化铝锂	500g/瓶	固	0.25	0.25	0	0.25	瓶装	试剂间
45.	N-甲基-L 苯丙氨酸	500ml/瓶	液	0.5	0.5	0	0.5	瓶装	试剂间
46.	甲基磺酰氯	500ml/瓶	液	0.5	0.5	0	0.5	瓶装	试剂间
47.	对甲苯磺酸酐	500g/瓶	固	1	1	0	1	瓶装	试剂间
48.	4-二甲氨基吡啶	500g/瓶	固	0.2	0.2	0	0.2	瓶装	试剂间
49.	碳酸钾	500g/瓶	固	1	1	0	1	瓶装	试剂间
50.	柱层析硅胶	/	固	12	12	0	2	袋装	试剂间
51.	醋酸	500ml/瓶	液	30.005	30.005	0	2	瓶装	试剂间
52.	石油醚	200L/桶	液	1000	1000	0	200	桶装	试剂间
53.	硫酸	500ml/瓶	液	50.033	50.033	0	5	瓶装	试剂间
54.	碳酸氢钠	500g/瓶	固	10	10	0	5	瓶装	试剂间
55.	碳酸钾	500g/瓶	固	5	5	0	5	瓶装	试剂间
56.	氯化钠	500g/瓶	固	10	10	0	0	瓶装	试剂间
57.	无水硫酸镁	500g/瓶	固	20	20	0	0	瓶装	试剂间
58.	碳酸钠	500g/瓶	固	5	5	0	5	瓶装	试剂间
59.	氢氧化钾	500g/瓶	固	10.1	10.1	0	5	瓶装	试剂间
60.	醋酸酐	500ml/瓶	液	5	5	0	1	瓶装	试剂间
61.	甲酸	500ml/瓶	液	1	1	0	0.6	瓶装	试剂间
62.	三氟乙酸	500ml/瓶	液	30	30	0	10	瓶装	试剂间
63.	碘	100g/瓶	固	0.100	0.100	0	0.1	瓶装	试剂间
64.	碘化钾	500g/瓶	固	0.200	0.200	0	0.5	瓶装	试剂间
65.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固	0.100	0.100	0	0.5	瓶装	试剂间
66.	无水碳酸钠	500g/瓶	固	0.100	0.100	0	0.5	瓶装	试剂间

67.	氢气	40L/瓶，15MPa	气	24	24	0	2	瓶装	气瓶仓库
68.	氧气	40L/瓶，15MPa	气	110	110	0	18	瓶装	气瓶仓库
69.	D-甘露糖	500g/瓶	固	0.6	0.6	0	2	瓶装	试剂间
70.	高氯酸	500ml/瓶	液	0.2	0.2	0	0.5	瓶装	试剂间
71.	醋酸钠	500g/瓶	固	0.4	0.4	0	3	瓶装	试剂间
72.	三氟甲基磺酸酐	500ml/瓶	液	0.04	0.04	0	0.5	瓶装	化学品仓库
73.	氯仿	500ml/瓶	液	0.29	0.29	0	0.5	瓶装	化学品仓库
74.	3,6-二氧-1,8-辛二酸甲酯	500ml/瓶	液	1.71	1.71	0	3	瓶装	化学品仓库
75.	3,6-二氧-1,8-二磺酸甲酯	500ml/瓶	液	1.22	1.22	0	3	瓶装	化学品仓库
76.	氢化铝锂	500g/瓶	固	4	4	0	1	瓶装	化学品仓库
77.	二氧化碳	5g/袋	气	13	13	0	0.5	气袋	气瓶仓库
78.	浊度标准原液	500ml/瓶	液	0.1	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79.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固	0.404	0.404	0	0.5	瓶装	试剂间
80.	卡尔费休试剂	500ml/瓶	液	6	6	0	1	瓶装	试剂间
81.	2-氯丙烷	500ml/瓶	液	0.001	0.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2.	2-溴丙烷	500ml/瓶	液	0.001	0.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3.	苯	500ml/瓶	液	0.001	0.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4.	磷酸	500ml/瓶	液	0.001	0.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5.	钼酸铵	500ml/瓶	液	0.026	0.026	0	0.5	瓶装	试剂间
86.	氯化亚锡	500ml/瓶	液	0.01	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7.	溴甲酚绿	500ml/瓶	液	0.001	0.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88.	氘代氯仿	500ml/瓶	液	0.015	0.015	0	0.5	瓶装	试剂间
89.	乙酸铵	500g/瓶	固	0.005	0.005	0	0.5	瓶装	试剂间
90.	正丁醇	500ml/瓶	液	0.01	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91.	甲基叔丁基醚	500ml/瓶	液	0.01	0.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92.	硫酸铜	500g/瓶	固	0.005	0.005	0	0.5	瓶装	试剂间

93.	三氟乙酰胺	500g/瓶	固	0.02	0.02	0	0.5	瓶装	试剂间
94.	盐酸	500ml/瓶	液	0.1	0.1	0	0.5	瓶装	试剂间
95.	EA 吸收剂	1L/桶	液	100	100	0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96.	BA 吸收剂	1L/桶	液	20	20	0	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97.	玻璃瓶	箱装	固	520 万个	2070 万个	+1550 万个	360 万个	/	仓库
98.	胶塞	箱装	固	520 万个	2070 万个	+1550 万个	400 万个	/	仓库
99.	铝盖	箱装	固	510 万个	2060 万个	+1550 万个	400 万个	/	仓库
100.	标签	箱装	固	500 万个	2000 万个	+1500 万个	400 万个	/	仓库
101.	双氧水	20kg/桶	液	0	500kg	+500kg	40kg	桶装	化学品仓库
102.	包装用内托	箱装	固	5 万个	5 万个	0	3 万个	/	仓库
103.	热收缩膜	箱装	固	150 卷	150 卷	0	50 卷	/	仓库
104.	卡套用瓶	箱装	固	2.1 万个	2.1 万个	0	2 万	/	仓库
105.	硅胶管	箱装	固	4.4 万米	4.4 万米	0	1.5 万米	/	仓库
106.	塑料件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5 万个	/	仓库
107.	塑料件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108.	塑料件	箱装	固	8.8 万个	8.8 万个	0	2 万个	/	仓库
109.	塑料件	箱装	固	8.8 万个	8.8 万个	0	2 万个	/	仓库
110.	塑料件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111.	塑料件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112.	针头	箱装	固	8.8 万个	8.8 万个	0	2 万个	/	仓库
113.	绿色卡槽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114.	卡套盒子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115.	卡套盖子	箱装	固	2.2 万个	2.2 万个	0	1 万个	/	仓库

注：本项目所用玻璃瓶等原料均为新瓶，不涉及废瓶收集清洗。

表 2.4-1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双氧水	外观：无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透明液体； 比重：1.441； 沸点：150.1℃； 熔点：-0.425℃。	不燃	LD502000 rag/kg(小鼠，经口)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2 人，从企业内部调动，不增加全厂职工人数，全厂职工仍为 27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6 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职工从企业内部调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

（1）清洗用水：本项目瓶子、胶塞、铝盖清洗需使用纯水，工件在流水线上经过时直接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不添加任何药剂，本项目共设置 5 台洗瓶机，单台纯水用量约 2800t/a，纯水使用量共约 14000t/a，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残留在瓶身上的水会烘干，产生部分损耗，损耗约 1‰，即损耗水量 14t/a，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13986t/a。

（2）冷水机用水：产品干燥后温度较高，需要冷却，冷水机里使用纯水制冷后吹风，冷水机中纯水定期补充不更换，需消耗纯水 0.5t/a。

（3）臭氧发生器用水：臭氧发生器消毒时需将纯水电解成臭氧，纯水定期补充不更换，需消耗纯水 1.5t/a。

（4）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为“预处理+RO+EDI”，纯水制备功率为 30t/h，纯水机制备效率约 50%，本项目需纯水约 14002t/a，产生浓水约 14002t/a，则纯水制备用水约 28004t/a，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建成后需纯水约 19t/h，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可满足，则本项目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可行。

（5）蒸汽冷凝水：本项目洁净车间需保持恒温，设置的空调系统需用蒸汽，蒸汽年用量约 1500t，使用过程会有部分损耗约 20t/a，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1480t/a 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现有项目部分蒸汽冷凝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为单独管道，不依托现有项目，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形成冷凝水后温度接近于常温再进入循环冷却系统。

（6）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现有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使用长江水补水 30600t/a，本项目以新带老，不再使用长江水，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 13986t/a、纯水制备浓水 14002t/a、

蒸汽冷凝水 1480t/a）共 29468t/a 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余量使用自来水补充，自来水用量约 1132t/a；根据现有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的损耗水量与强排水量比例接近 1:1，则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损耗水量 15600t/a，强排水量约 15000t/a。本项目只对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循环冷却系统的总损耗水量与强排水量不变，仍与现有项目相同。

（7）绿化用水：现有项目绿化用水使用长江水，用量约 3000t/a，本项目不再使用长江水，绿化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绿化用水量约 3000t/a。

（8）以新带老：现有项目使用地表水 33600t/a 即长江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和绿化用水，本次改建项目取消使用地表水，绿化用水改为用自来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改为用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工艺上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115185t/a（自来水 81585t/a、地表水 33600t/a），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13707t/a，较改建前减少用量 1478t/a，减少的用水量是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全厂总排水量不变，仍为 796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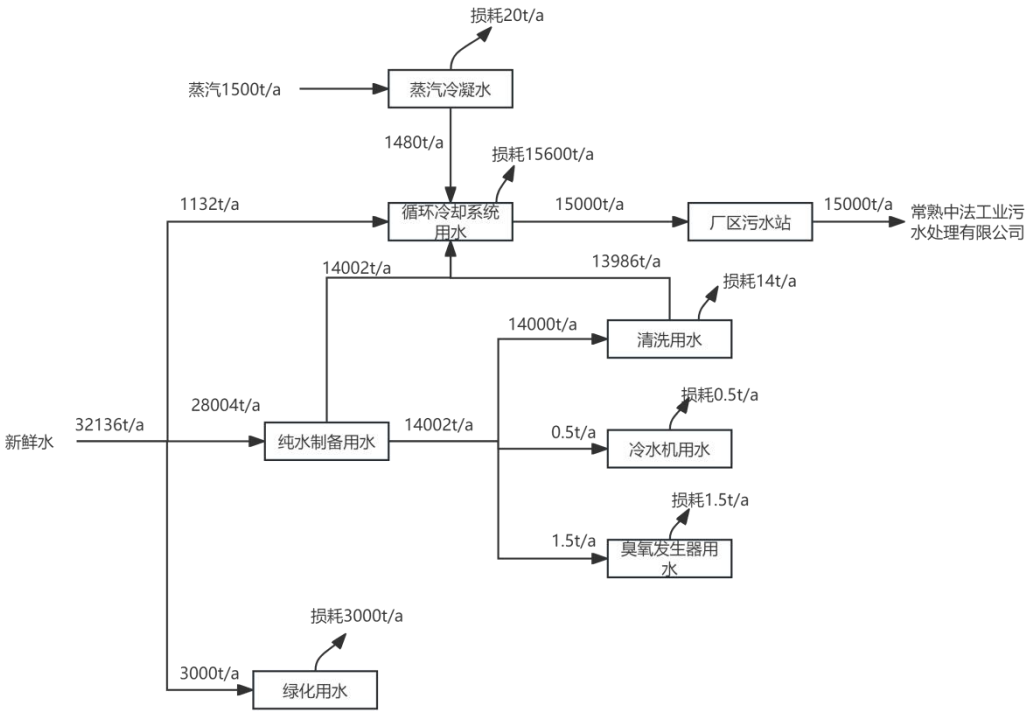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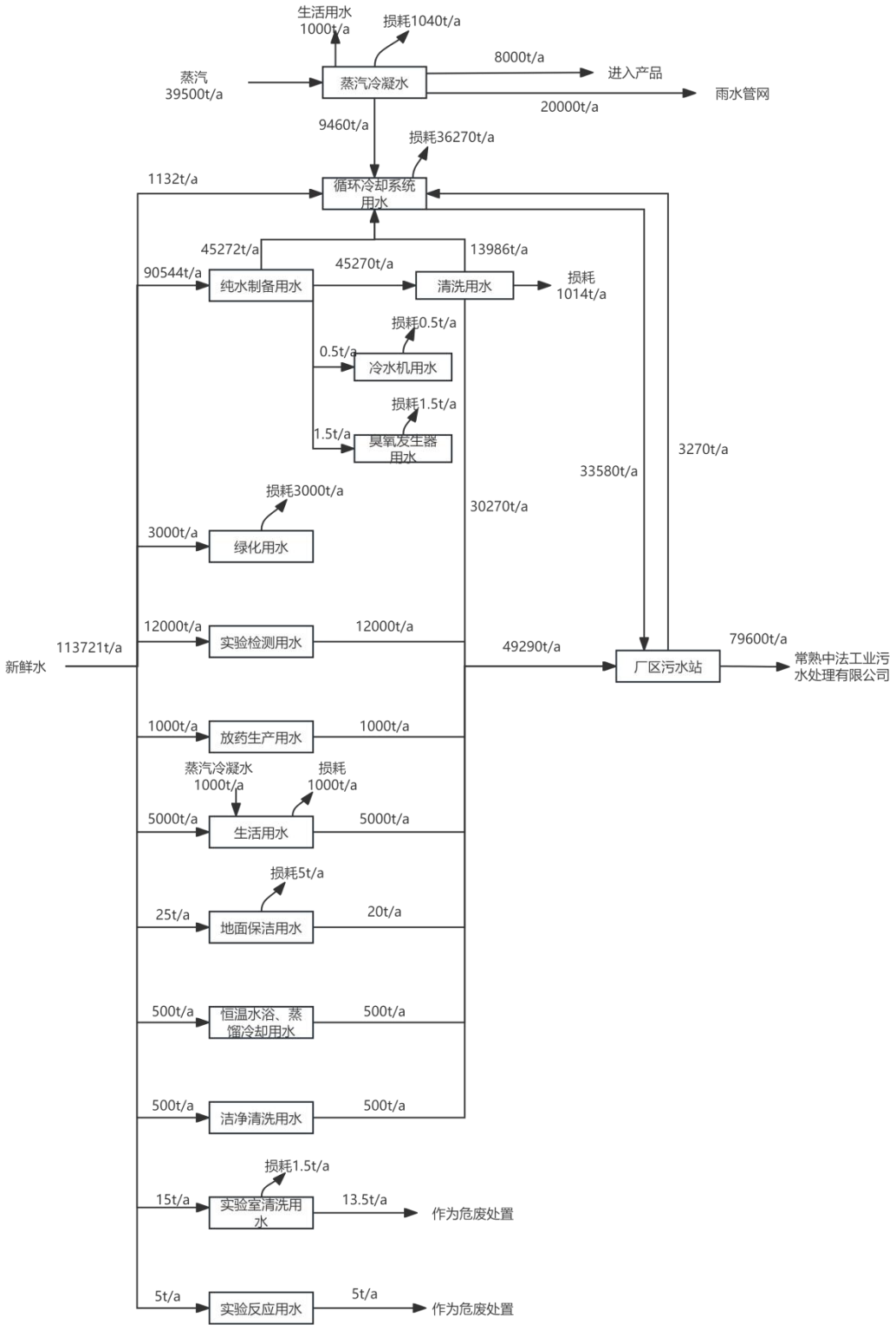

图 2.6-2　全厂水平衡图（t/a）

2.7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预留地，西侧为污水站，南侧为废弃水池，北侧为 2#厂房。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5，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6。

2.8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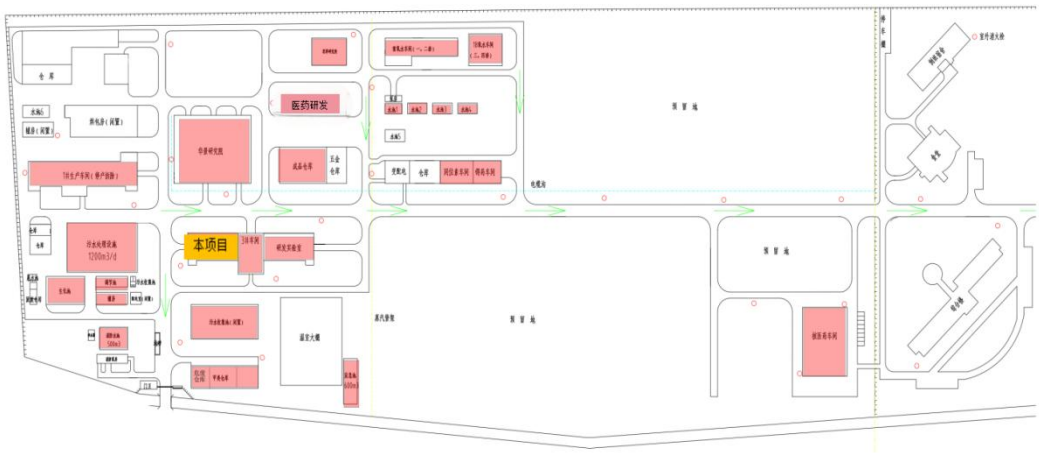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t/a）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3#车间第三层西区）进行改造，车间内设置无菌瓶加工生产线 3 条，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本项目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生产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无菌瓶，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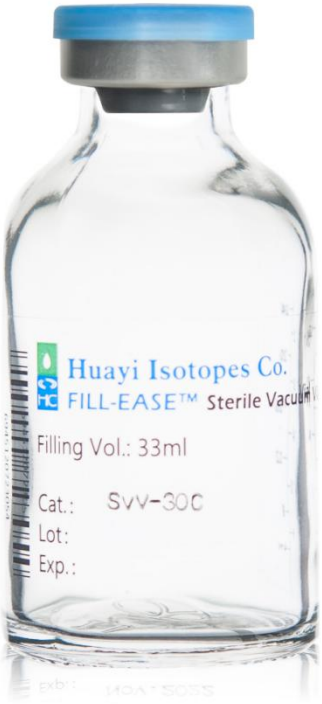

图 2.10-1 无菌瓶

2.10 生产工艺

1、无菌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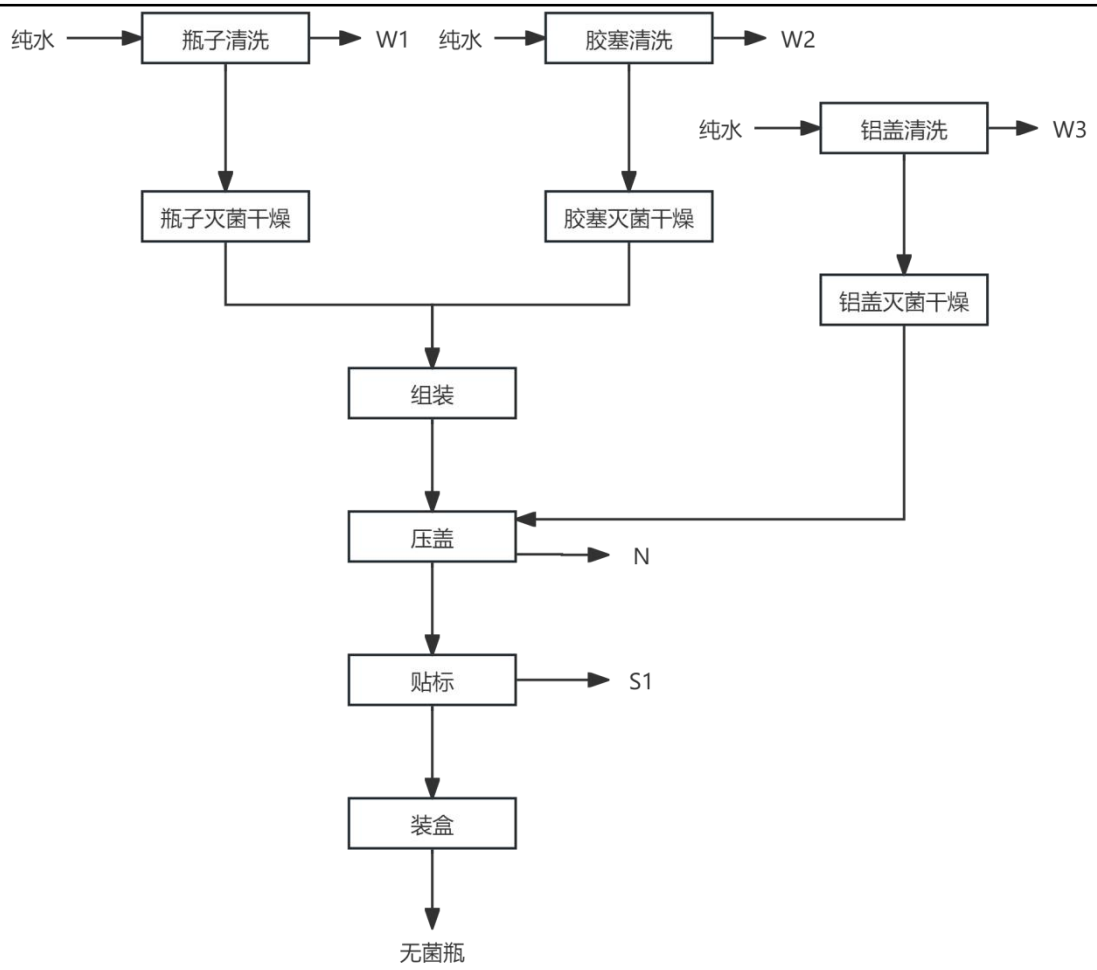

图 2.10-1　无菌瓶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简述：

（1）清洗：将采购的瓶子、胶塞和铝盖分别使用自动洗瓶机和手动洗瓶机进行清洗用于去除表面灰尘，利用纯化水控制柜和注射水控制柜控制喷淋时间和水量，清洗后的喷淋水进入清洗槽，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W2、W3。

（2）灭菌干燥：将精洗后的瓶子、胶塞和铝盖利用自动传送轨道传送进脉动灭菌柜进行消毒，本项目消毒设备为臭氧发生器和 VHP 灭菌器，臭氧发生器将纯水电解生成臭氧，利用臭氧进行消毒灭菌，生成的臭氧很快又会分解成氧气，制成的臭氧仅自用；VHP 灭菌器是通过汽化双氧水进行消毒灭菌，汽化双氧水不稳定，很快会分解成水和氧气；灭菌消毒后的瓶子、胶塞和铝盖进入隧道烘箱通过干燥机进行干燥（100℃左右）；干燥后的瓶子、胶塞和铝盖温度较高，需利用冷水机通过吹冷风进行降温。此工序所用设备能源都为电。

（3）组装：将瓶子和瓶塞利用自动加塞机进行加塞，期间需利用真空泵真空。

（4）压盖：通过自动轧盖机将铝盖压在组装好的瓶子上，期间需利用真空泵真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贴标：员工利用自动灯检机确认药瓶外观完整，无破损、裂纹、异物、杂质后使用自动贴标机对瓶子贴上标签。此过程产生废瓶 S1

（6）装盒：瓶子包装后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使用：瓶子、胶塞、铝盖等原料拆解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双氧水使用产生废包装容器。

纯水制备：本项目清洗需使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空调系统：本项目空调系统需使用蒸汽，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2.11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2-1。

表 2.12-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	/	/	/
废水	W1	瓶子清洗	清洗废水	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W2	胶塞清洗		
	W3	铝盖清洗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	蒸汽使用	蒸汽冷凝水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贴标	废瓶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曾用名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华益公司现有三个系列产品：18 氧水、核医学配套试剂及耗材、放射性药物。

华益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各级环保部门审批过的项目共有十一期，这十一期项目分别为：十八氧水项目（已取消）、迁建工程项目（已取消）、18 氧水扩建与三氟甘露糖/穴状配体 222/专用试剂盒项目、年产 30 吨 DAT 技改项目（已被年产 100 吨 DAT 技改扩能项目取代）、年产 100 吨 DAT 技改扩能项目（已取消）、制备/分装和销售放射性药物项目、新建标准厂房项目和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氘水、150 公斤氧化氘技术改造项目、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碳-13）二氧化碳研发项目、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目前除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在建外，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 2.1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时间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十八氧水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苏环建[2004]741 号	2004.7.26	2004.11.30 竣工验收登记卡	取消生产
2	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迁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环管[2006]15 号	2006.1.19	2010.6.18 常环计验[2010]21 号	取消生产
3	年产 30 吨 DAT 技改项目	苏环建[2008]409 号	2008.8.5	被年产 100 吨 DAT 技改扩能项目取代	取消建设
	年产 100 吨 DAT 技改扩能项目	苏环建[2009]190 号	2009.9.13	苏环验[2010]149 号	取消生产
4	18 氧水扩建与三氟甘露糖、穴状配体 222、专用试剂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07]159 号	2007.3.27	2013.7.30 常环验[2013]63 号 2014.11.25 常环验[2014]148 号	正常运行
5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制备、分装和销售放射性药物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辐（表）审[2013]109 号	2013.1.28	2015.5.13 苏环核验[2015]020 号	正常运行
6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环建登[2015-5]15 号	2015.5.11	-	/

7	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氘水、150 公斤氧化氘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环建[2015]193 号	2015.9.2	2018.12.24 苏审建验[2018]40 号	正常运行
8	改建新型医用材料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环建[2018]537 号	2018.12.7	2022.3.12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9	新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1]81 第 0224 号	2021.12.9	2023.5.25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0	（碳-13）二氧化碳研发项目	常开管审[2023]159 号	2023.12.13	2025.1.9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1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常开管审[2025]60 号	2025.6.18	未建成	在建

注：取消项目的设备已全部拆除。

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进行排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728717741L001V，有效期 2026.8.4-2031.8.3。

2.13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方案和规模

表 2.1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t/a）	年运行时数（h）	批复文号	建设进度
1	十八氧水	/	0.07	8760	苏环建[2007]159 号	已建，2014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三氟甘露糖	≥99%	0.0002	800		已建，2013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穴状配体 222	≥99%	0.0001	800		
4	PET 检测专用试剂盒	/	1000 套	800		
5	放射性药物	^{18}F	2.96×10^{9}Bq	2000	苏环辐（表）审[2013]109 号	已建，2015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	18 氧水	≥97%	0.15	8760	苏环建[2015]193 号	已建，2018 年通过竣工环

7	副产低氘水	≤50ppm	5000	8760		
8	副产氧化氘	≥99%	0.15	8760		
9	真空瓶	/	500 万个	2000	常环建[2018]537 号	已建，2022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	卡套	/	2 万个	2000		
11	乳腺癌诊断前体试剂，前列腺癌诊断试剂等相关技术成果	/	300 次	2000	苏环建[2021]81 第 0224 号	已建，2023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	碳-13 二氧化碳	/	0.01	8760	常开管审[2023]159 号	已建，2025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碳-13 尿素研发	/	1.45kg	2000	常开管审[2025]60 号	在建
14	锝标 MDP（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	/	1.5kg	1800		
15	锝标 HDP（羟基亚甲基二膦酸盐）	/	1.0kg	1200		
16	锝标 MIBI（甲氧异腈）	/	1.0kg	1200		
17	阿尔兹海默症诊断显影剂（CDPD）	/	0.05kg	500		

2.1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十八氧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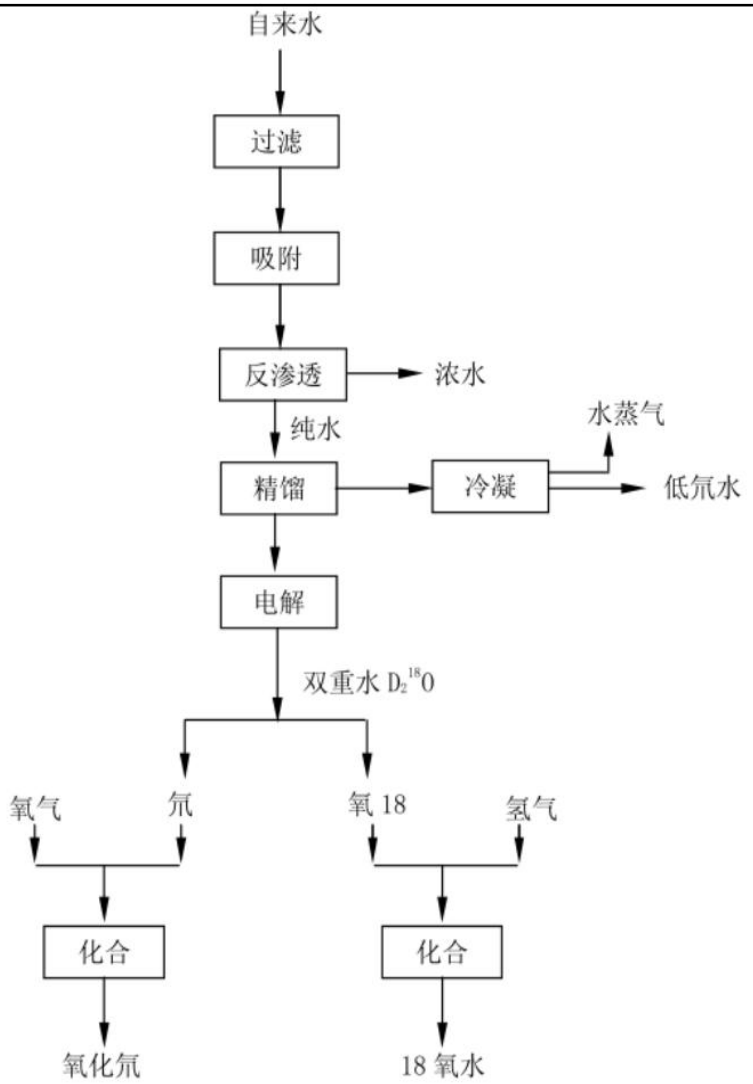

图 2.14-1 十八氧水工艺流程图

（2）三氟甘露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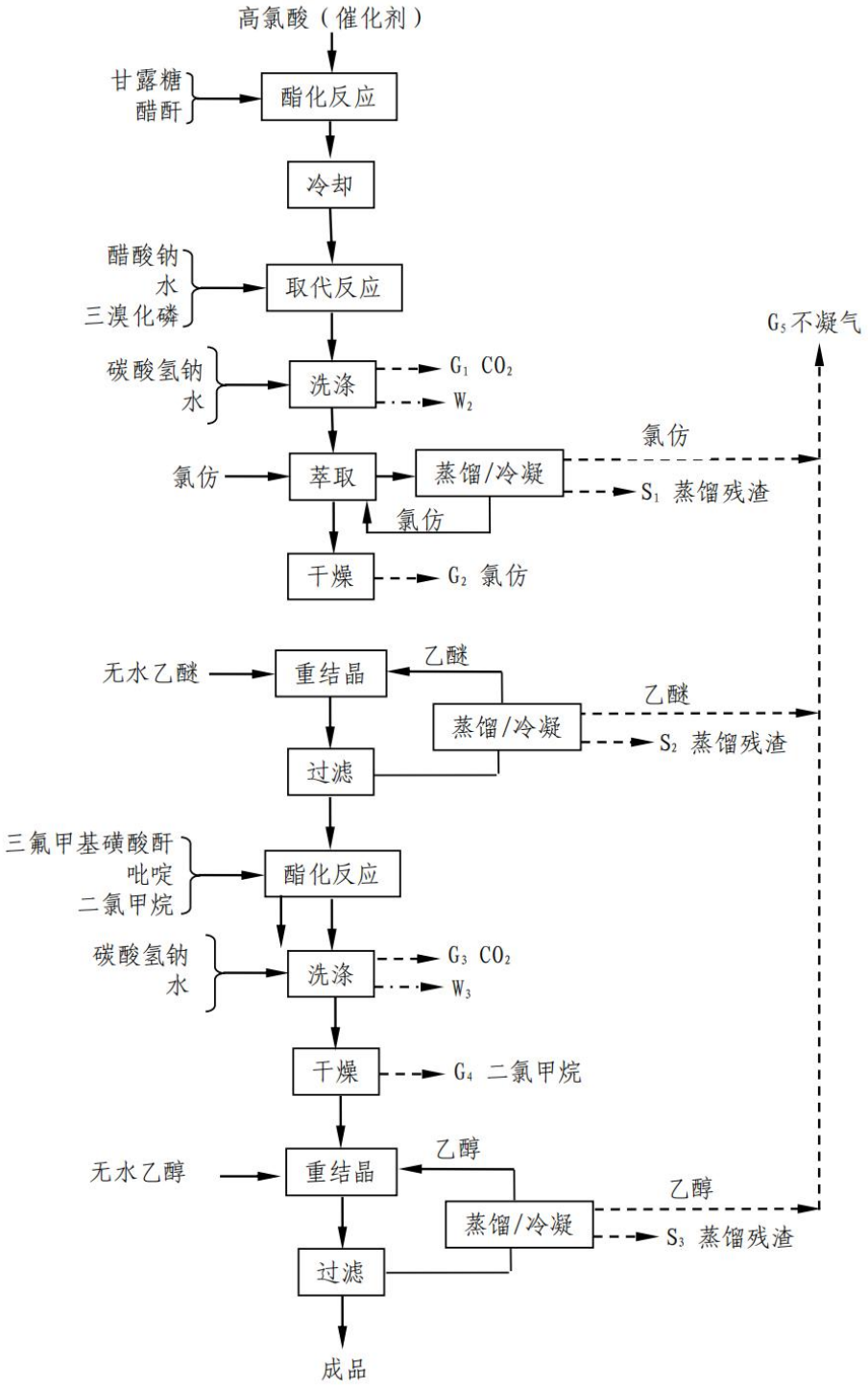

图 2.14-2 三氟甘露糖工艺流程

（3）穴状配体 22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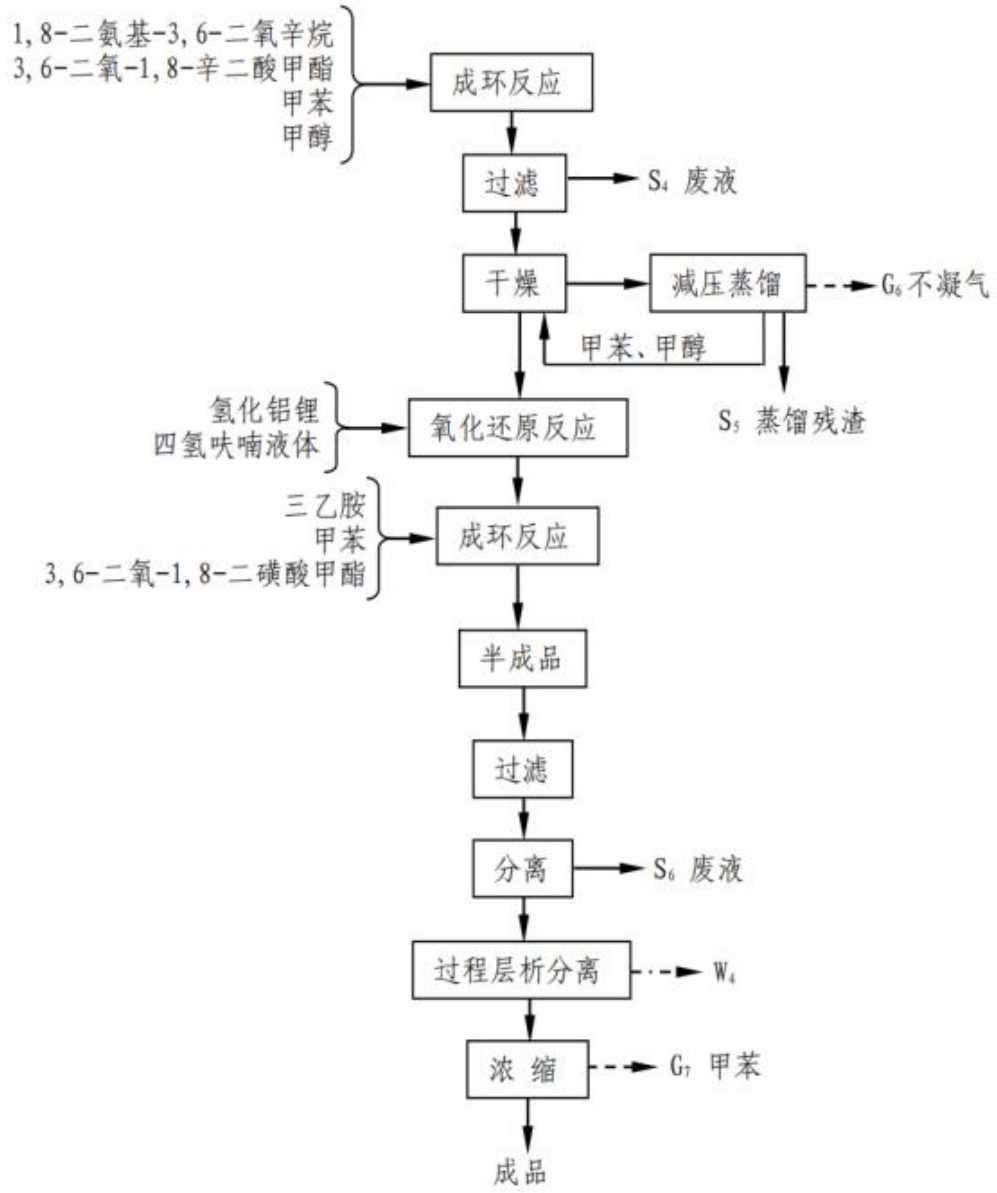

图 2.14-3 状配体 222 工艺流程

（4）PET 检测专用试剂盒工艺流程



图 2.14-4 PET 检测专用试剂盒工艺流程

（5）无菌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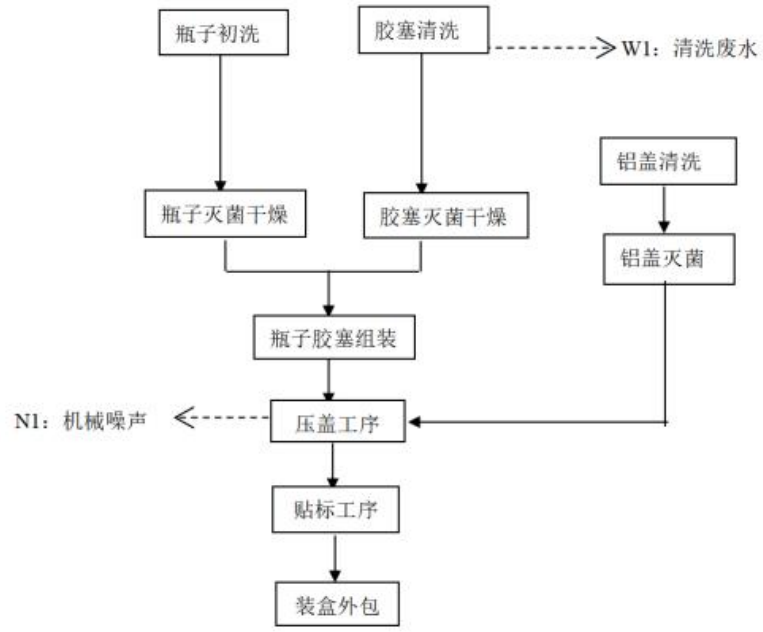

图 2.14-5 无菌瓶工艺流程

（6）连接支撑架（卡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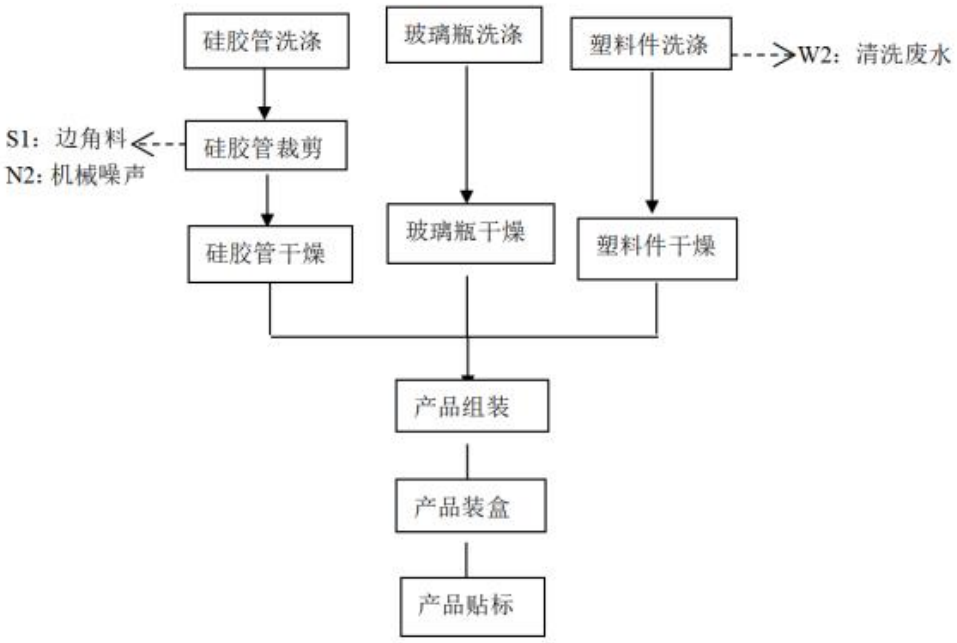

图 2.14-6 连接支撑架（卡套）工艺流程

（7）新药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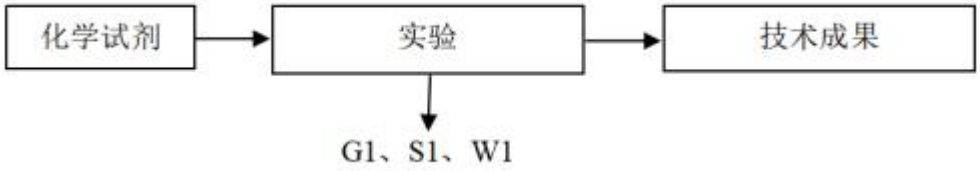

图 2.14-7 新药研发工艺流程

（8）（碳-13）二氧化碳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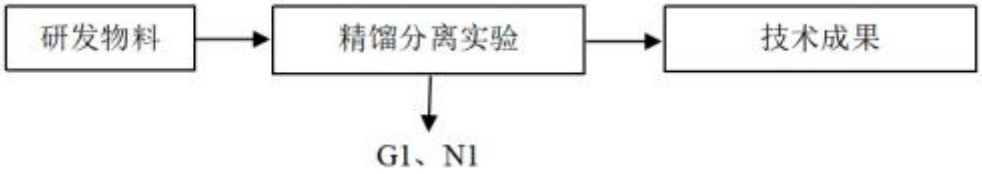

图 2.14-8 （碳-13）二氧化碳研发工艺流程

（9）（碳-13）尿素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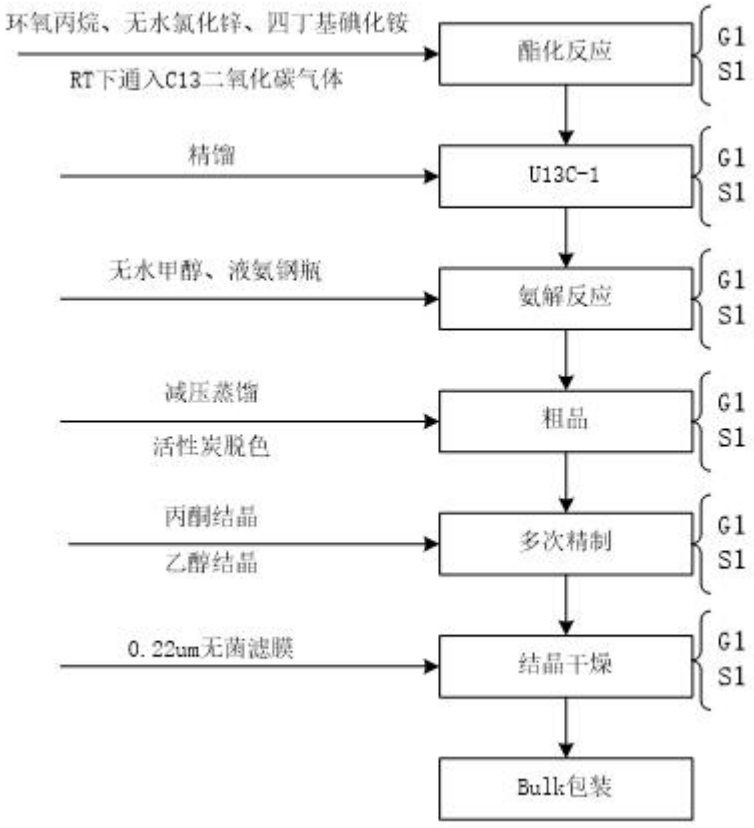

图 2.14-9 （碳-13）尿素研发工艺流程

（10）锝标 MDP（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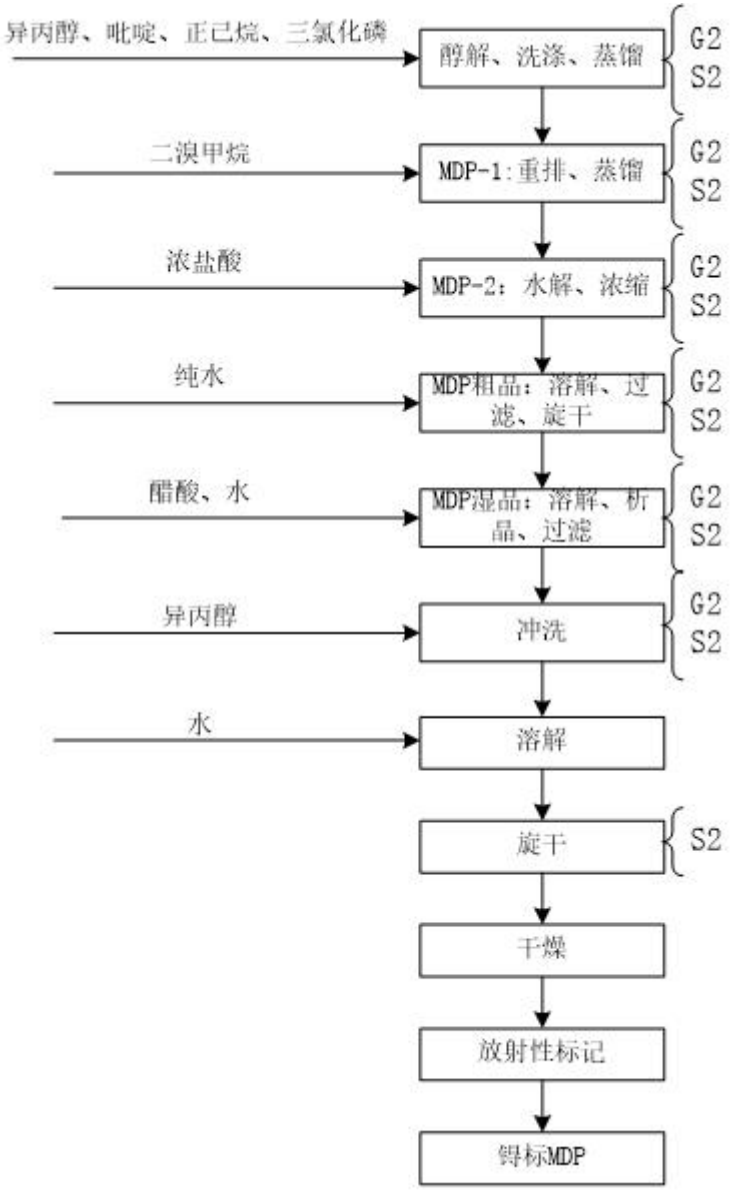

图 2.14-10 锝标 MDP（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工艺流程

（11）锝标 HDP（羟基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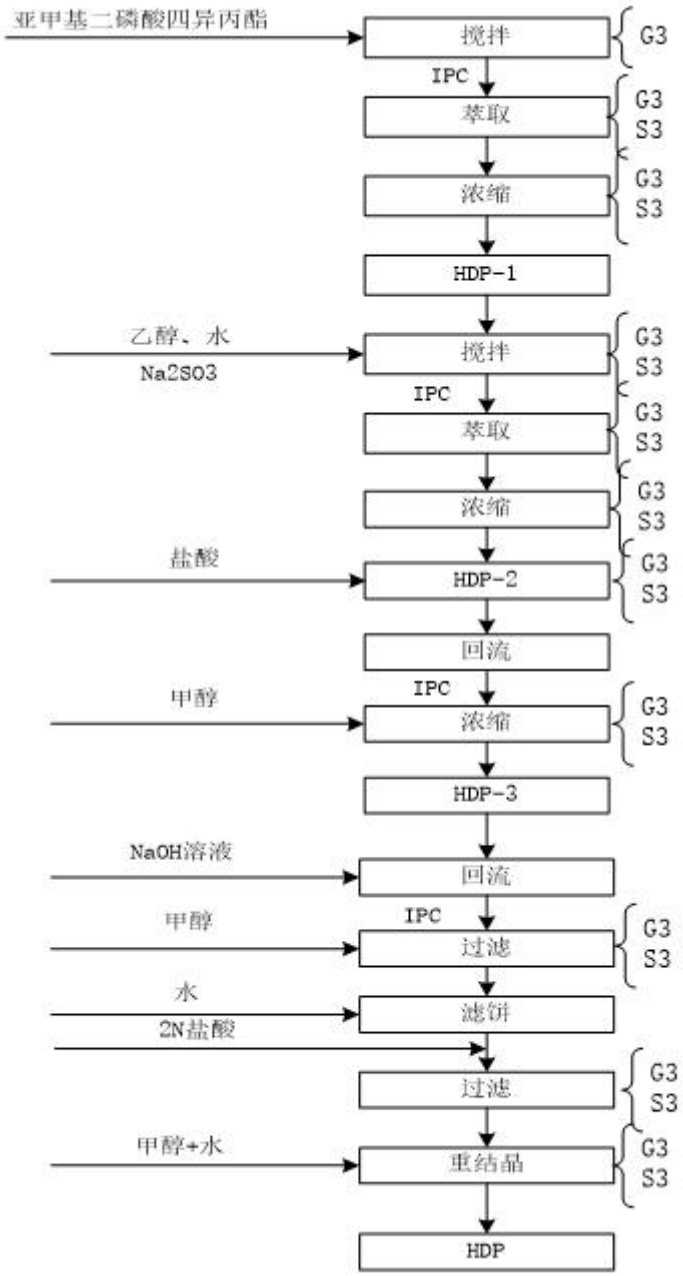

图 2.14-11 锝标 HDP（羟基亚甲基二膦酸盐）研发工艺流程

（12）锝标 MIBI（甲氧异腈）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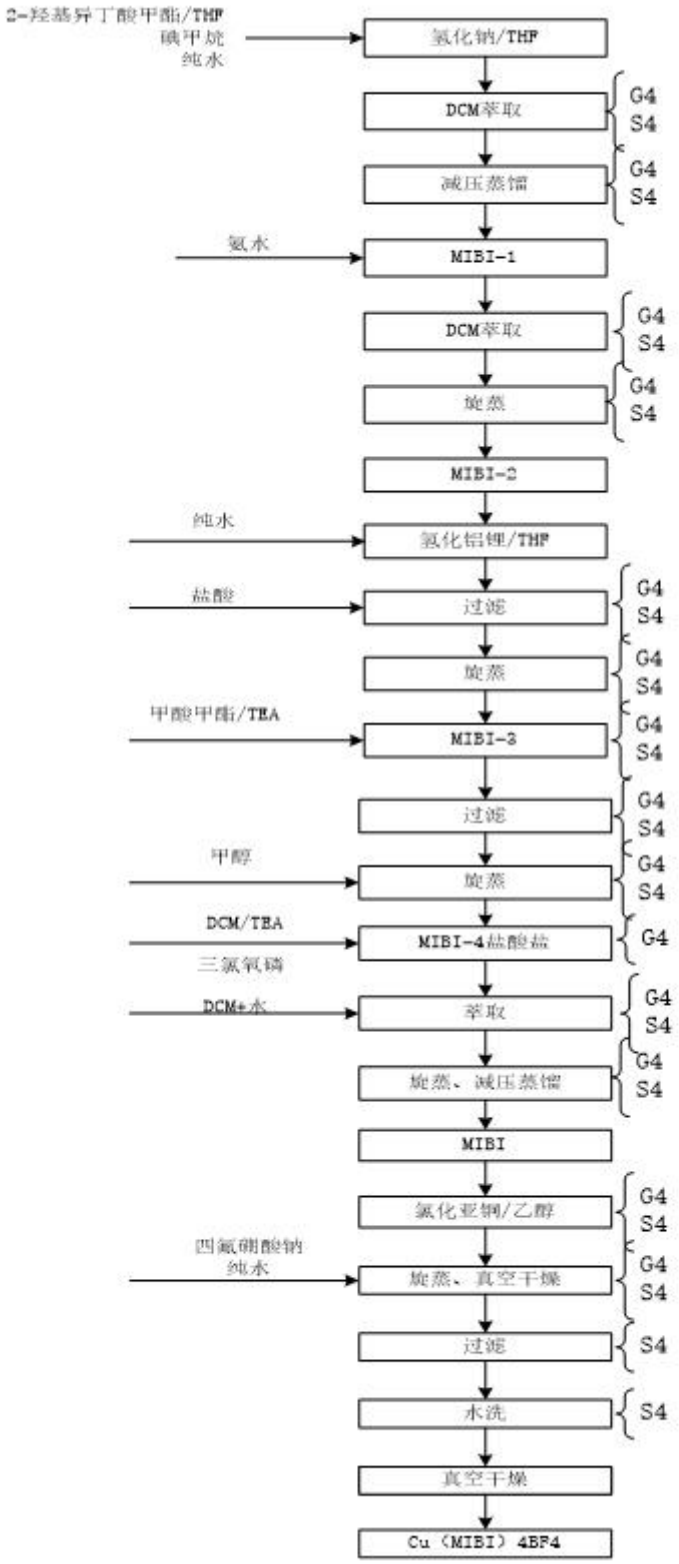

图 2.14-12 锝标 MIBI（甲氧异腈）研发工艺流程

（13）阿尔兹海默症诊断显影剂（CDPD）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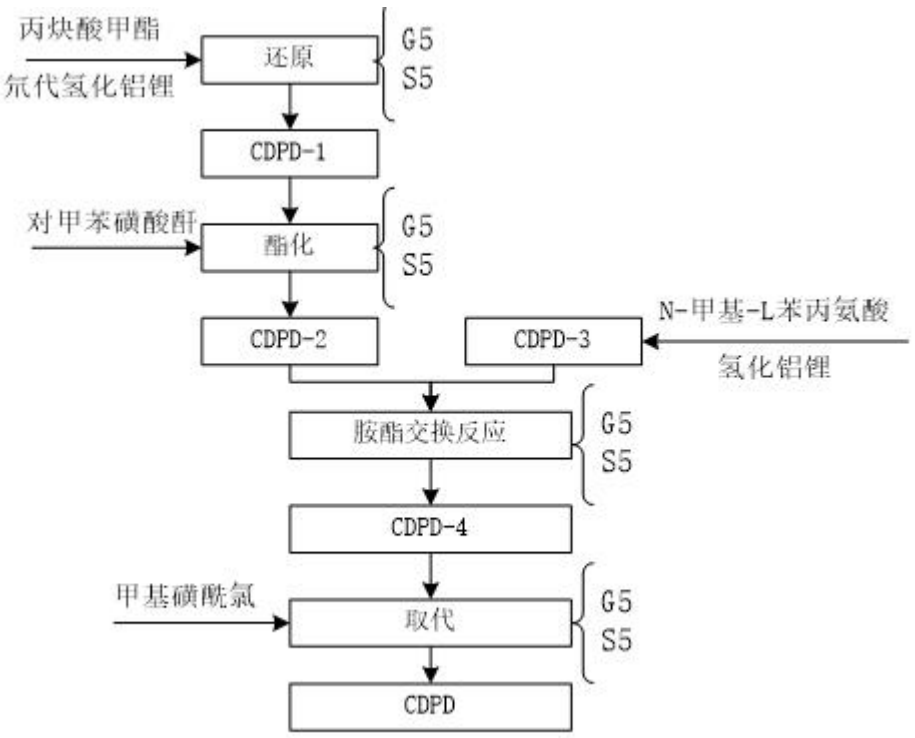

图 2.14-13 锝标 MIBI（甲氧异腈）研发工艺流程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剩余排放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现有项目清下水排入附近小河进入崔浦塘。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21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中之盛（委）字第（01298）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达标情况
2024.01.16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达标
		色度	倍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达标
		氨氮	mg/L	2.051		达标
		总氮	mg/L	8.24		达标
		总磷	mg/L	1.31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达标
		全盐量	mg/L	552		达标
		苯胺类	mg/L	ND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达标
		硝基苯类	mg/L	ND		达标

注：因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所以总排口氮磷会比自来水略高。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排口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对清下水排口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中之盛（委）字第（08572）号）。

表 2.15-2 清下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达标情况
2024.08.21	清下水	pH 值	无量纲	7.3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清下水各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回用水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1204002-1 号）。

表 2.15-3 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回用水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9:53	11:53	13:53	15:58	限值
pH 值	/	无量纲	7.0	7.1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	14	17	23	50
悬浮物	4	mg/L	5	6	5	5	/

备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回用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已停止运行并已申报停产，现有项目《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在建，现有项目废气均为为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21 日对废气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中之盛（委）字第（01298）号，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1204002-1 号）。

表 2.15-4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氨	2024 年 1 月 16 日	0.18	1.5	达标
甲苯		5.2μm/m³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5 日	0.64	4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2.15-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厂区-车间外 1 米（G5）	2024 年 1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0.52	0.54	0.54	0.51	0.53	6.0	达标
厂区-车间外 1 米（G6）		非甲烷总烃	0.63	0.72	0.93	0.80	0.77	6.0	达标

厂区-车间外1米（G7）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0.73	0.74	0.77	6.0	达标
厂区-车间外1米（G8）		非甲烷总烃	0.85	0.80	0.76	0.82	0.81	6.0	达标
厂区-车间外1米（G9）	2024年12月5日	非甲烷总烃	1.37	0.59	0.62	0.51	0.77	6.0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042-2021）表6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引风机、冷冻机、离心机、水泵、输送泵等设备，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隔振、消声、隔声等措；并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对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1204002-2号）。

表2.15-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值（dB（A））	
		2024.12.5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米	48	50
N2	厂界外南1米	52	52
N3	厂界外西1米	50	47
N4	厂界外北1米	56	4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昼、 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废反应液、废活性炭、废

包装容器、精馏残渣、实验残渣、污泥、实验废物、清洗废液、废包装袋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膜、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18 氧水车间）收集委托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2.15-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5-S17	0.1	委托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膜		S59	900-009-S59	0.1	
3	废石英砂		S59	900-009-S59	0.5	
4	废活性炭		S59	900-008-S59	0.2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975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6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2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5	
8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3.5	
9	精馏、实验残渣		HW11	900-013-11	1	
10	废反应液		HW06	900-402-06	3	
11	污泥		HW49	772-006-49	3	
12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15	环卫清运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取自《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6-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在建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3	0	0.0343
		乙腈	0.0087	0	0.0087
		乙醇	0.0096	0	0.0096
		二氯甲烷	0.0024	0	0.0024
		乙酸乙酯	0.0057	0	0.0057
		氯化氢	0.0021	0	0.0021
		氨气	0.0009	0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84	/	/
		乙腈	0.014	/	/
		乙醇	0.0135	/	/
		二氯甲烷	0.0029	/	/
		乙酸乙酯	0.0088	/	/
		氯化氢	0.0004	/	/
		氨气	0.0002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00/5000	5000/5000	0
		COD	2.0/0.25	2.0/0.25	0

		SS	1.5/0.1	1.5/0.1	0
		NH_3-N	0.15/0.025	0.15/0.025	0
		TP	0.02/0.0025	0.02/0.0025	0
		TN	0.25/0.075	0.25/0.07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4600/74600	72620/72620	1980/1980
		COD	29.246/3.73	29.048/3.631	0.198/0.099
		SS	21.984/1.492	21.786/1.4524	0.198/0.0396
		BOD_5	0.125/0.0084	0.125/0.0084	0

注：公司只有现有项目“新型医用诊断试剂研发项目”中有有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正在建设中，企业目前只有无组织废气。

2.17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18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针对实际情况，已经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落实了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了巡查检查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进行了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②企业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③设置了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了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了钢制消防箱。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等应急物资。

④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81-2026-196-L，为一般风险。

⑤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进行排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728717741L001V，有效期 2026.8.4-2031.8.3。

2.19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本次改建项目所用车间原为华益迁建项目，在 2008 年已关停，设备全部拆除，车间闲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本项目取消地表水补充循环冷却系统及绿化用水，采用自来水用于绿化用水，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用于补充循环冷却系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9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50	6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1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5 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 9 天，占比 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呈现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波动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2025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其中细颗粒物 1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 14 个乡镇(街道)均超标，二氧化氮 2 个乡镇

(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81~4.44，优良率范围为 73.2%~84.7.。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2.5}$、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

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

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

费量较2020年下降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800万和115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

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

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2024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5、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VOCs常态化排查整治。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落实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各地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

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和雨水流入水体为走马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其水质类别III类水体，因《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乡区河道水质监测数据暂未公布，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乡区河道	7.84	3.6	2.6	0.37	0.01	12.8	0.114
III类标准限值	≥5	≤6	≤4	≤1.0	≤0.05	≤20	≤0.2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和雨水流入水体走马塘的各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排放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8-1　回用水限值标准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要求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项目所在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T}$ 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表 3.1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43	0	0	0	0	0.0343	0
		乙腈	0.0087	0	0	0	0	0.0087	0
		乙醇	0.0096	0	0	0	0	0.0096	0
		二氯甲烷	0.0024	0	0	0	0	0.0024	0
		乙酸乙酯	0.0057	0	0	0	0	0.0057	0
		氯化氢	0.0021	0	0	0	0	0.0021	0
		氨气	0.0009	0	0	0	0	0.0009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84	0	0	0	0	0.2384	0
		乙腈	0.014	0	0	0	0	0.014	0
		乙醇	0.0135	0	0	0	0	0.0135	0
		二氯甲烷	0.0029	0	0	0	0	0.0029	0
		乙酸乙酯	0.0088	0	0	0	0	0.0088	0
		氯化氢	0.0004	0	0	0	0	0.0004	0
		氨气	0.0002	0	0	0	0	0.0002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3/a）	5000/5000	0	0	0	0	5000/5000	0
		COD	2.0/0.25	0	0	0	0	2.0/0.25	0
		SS	1.5/0.1	0	0	0	0	1.5/0.1	0
		NH_3-N	0.15/0.025	0	0	0	0	0.15/0.025	0
		TP	0.02/0.0025	0	0	0	0	0.02/0.0025	0
		TN	0.25/0.075	0	0	0	0	0.25/0.075	0
	生产废水	水量（m^3/a）	74600/74600	0	0	0	0	74600/74600	0
		COD	29.246/3.73	0	0	0	0	29.246/3.73	0
		SS	21.984/1.492	0	0	0	0	21.984/1.492	0
		BOD_5	0.125/0.0084	0	0	0	0	0.125/0.008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	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25	0.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建设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污染物产生量少，产生时间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ZS26090541），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1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纯水制备浓水	蒸汽冷凝水	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	8	8.4	7.9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ND
全盐量	mg/L	25	26	28	71

注：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都不接触有机溶剂，则全盐量可代表溶解性总固体。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的 pH、COD 和溶解性总固体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与现有项目的基本相同，参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ZS26090541），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的 pH、COD 和溶解性总固体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按《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

</td></tr>
</table>

表 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4002	/	/	/	/	/	14002	/	/	/	/	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不变
		pH	6.5-9.0				/		6.5-9.0						
		COD	50	0.7001			/		50	0.7001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002			/		1000	14.002	1000				
清洗	清洗废水	水量	/	13986	/	/	/	/	/	13986	/				
		pH	6.5-9.0				/		6.5-9.0						
		COD	50	0.6993			/		50	0.6993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3.986			/		1000	13.986	1000				

生产	蒸汽冷凝水	水量	/	1480	/	/	/	/	/	1480	/			
		pH	6.5-9.0				/		6.5-9.0					
		COD	50	0.074			/		50	0.074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8			/		1000	1.48	1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4.2.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1）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共产生生产废水29468t/a，循环冷却系统需补水30600t/a，可满足水量要求。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4.2.1节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是可行的。

4.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2。

表4.2-4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次/年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回用水出口	pH、COD、SS	1次/年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要求
	清下水排口	pH、COD、SS	1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8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D，声源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号厂房3楼西区	自动轧盖机	2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32	15	16	东：8 南：15 西：32 北：5	东：39.95 南：34.49 西：27.91 北：44.03	昼间生产8:00~17:00	25	东边界：39.95 南边界：34.49 西边界：27.91 北边界：44.03	1m

以 3#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120.802039，31.790356，0），沿车间南侧边界往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沿车间西侧边界向东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20	8	1	85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2	真空泵	1	22	5	1	85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3	初效过滤风机	4	12	10	16	80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4	离心风机箱	3	15	8	16	80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注：本项目空压机和真空泵安置在 1 楼单独房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真空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10-20dB（A）。

4.3.3 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 4.3-3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51.4	—	65	—	41.04	—	51.7	—	0.3	—	达标	—
南厂界	—	—	52.1	—	65	—	35.49	—	52.17	—	0.07	—	达标	—
西厂界	—	—	54.8	—	65	—	28.76	—	54.81	—	0.01	—	达标	—
北厂界	—	—	54.5	—	65	—	45.22	—	54.87	—	0.37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瓶和废包装。

（1）废瓶：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无菌瓶破损等情况，破损数量约 50 万个/a（约 5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3）废包装容器：使用双氧水产生废包装容器，共产生 25 个空桶（单个重约 1kg），产生废包装容器 0.0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瓶	贴标	固	玻璃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	1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聚乙烯	0.025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瓶	一般工业固废	贴标	固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4-S17	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1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聚乙烯		T/In	HW49	900-041-49	0.025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5	原料使用	固	双氧水	每周	T/In	使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4 建设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5-S17	1.1
2	废膜		生产	固态	膜		/	SW59	900-009-S59	0.1
3	废石英砂		生产	固态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0.5
4	废活性炭		生产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2
5	废瓶		生产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5-S17	5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存储	液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8
7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化学药剂		T/C/I/R	HW49	900-047-49	2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35
9	清洗废液		实验清洗	液态	化学药剂		T/C/I/R	HW49	900-047-49	13.5
10	精馏、实验残渣		实验	固态	化学药剂		T，I	HW11	900-013-11	1
11	废反应液		实验	液态	化学药剂		T，I，R	HW06	900-402-06	3
12	污泥		污水站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3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75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本项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瓶	贴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17	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5-S17	1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5		

本项目依托建筑面积 1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240m² 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瓶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室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的建筑面积 240m^2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建筑面积 240m^2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表 4.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	危废名称	危废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贮存

号	场所		类别			面积	方式	能力（t）	总量（t）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240 m^2	桶装	0.1	0.025	1 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60t/a，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05t/m^3，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63m^3，企业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40m^2，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要。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240m^2 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现有危废仓库已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全厂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有危废仓库已在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全厂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贮存设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	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单独一间，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

		施污染控制要求	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现有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已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有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现有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已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四、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将对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五、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对危废仓库进行监测。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废水排放。
			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HJ1259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 的规定。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原材料无菌瓶、铝盖等密闭存储于原辅料仓库内，双氧水储存于化学品仓库，设有防渗漏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废气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3）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瓶和废包装材料，产生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均为固体，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办公区	/	/	简单防渗	地面
2	生产车间（清洗区域）	清洗水	/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	/	一般防渗	地面
4	一般固废仓库	废瓶、废包装材料	/	一般防渗	地面
5	成品仓库	无菌瓶	/	一般防渗	地面
6	化学品仓库	双氧水	/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7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表 4.5-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办公区地面做好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地面做好一般防渗；生产车间（清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重点防渗；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5-3。

表 4.5-3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生产车间（清洗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	必要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下游靠近项目位置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7-1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双氧水	/	0.04	50	0.0008
2	废包装容器	/	0.025	50	0.005
项目 Q 值Σ					0.0058

本项目双氧水和废包装容器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表 4.7-2 现有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二氯甲烷	/	0.2	10	0.02
2	乙醇	/	1.0	500*	0.002
3	正己烷	/	0.2	10	0.02
4	石油醚	/	0.2	10	0.02
5	乙腈	/	0.2	10	0.02
6	甲醇	/	0.2	10	0.02
7	乙酸乙酯	/	0.2	10	0.02
8	硫酸	/	0.005	10	0.0005
9	乙醚	/	0.005	10	0.0005
10	氯化氢（盐酸折纯）	/	0.0037	2.5	0.00148
11	丙酮	/	0.025	10	0.0025
12	醋酸酐	/	0.001	10	0.0001
13	甲苯	/	0.05	10	0.005
14	甲酸	/	0.0006	10	0.00006
15	氢气	/	0.002	50	0.00004
16	醋酸	/	0.002	10	0.0002
17	异丙醇	/	0.005	10	0.0005
18	三乙胺	/	0.018	50	0.00036
19	甲基磺酰氯	/	0.0005	50	0.00001
20	N,N-二甲基甲酰胺	/	0.005	5	0.001
21	环氧丙烷	/	0.0005	10	0.00005
22	氨气	/	0.025	5	0.005
23	三氯化磷	/	0.005	7.5	0.00067
24	次氯酸钠	/	0.08	5	0.016
25	碘甲烷	/	0.005	10	0.0005

26	甲酸甲酯	/	0.003	10	0.0003
27	EA 吸收剂（三乙胺）	/	0.01	50	0.0002
28	BA 吸收剂（二正丁胺）	/	0.005	50	0.0001
29	废包装容器	/	17.975	50	0.3595
30	实验废液	/	10	50	0.2
31	废活性炭	/	2	50	0.04
33	精馏、实验残渣	/	1	50	0.02
34	废反应液	/	3	50	0.06
35	污泥	/	3	50	0.06
项目 Q 值Σ					0.874566667

表 4.7-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二氯甲烷	/	0.2	10	0.02
2	乙醇	/	1.0	500*	0.002
3	正己烷	/	0.2	10	0.02
4	石油醚	/	0.2	10	0.02
5	乙腈	/	0.2	10	0.02
6	甲醇	/	0.2	10	0.02
7	乙酸乙酯	/	0.2	10	0.02
8	硫酸	/	0.005	10	0.0005
9	乙醚	/	0.005	10	0.0005
10	氯化氢（盐酸折纯）	/	0.0037	2.5	0.00148
11	丙酮	/	0.025	10	0.0025
12	醋酸酐	/	0.001	10	0.0001
13	甲苯	/	0.05	10	0.005
14	甲酸	/	0.0006	10	0.00006
15	氢气	/	0.002	50	0.00004
16	醋酸	/	0.002	10	0.0002
17	异丙醇	/	0.005	10	0.0005
18	三乙胺	/	0.018	50	0.00036
19	甲基磺酰氯	/	0.0005	50	0.00001
20	N,N-二甲基甲酰胺	/	0.005	5	0.001
21	环氧丙烷	/	0.0005	10	0.00005
22	氨气	/	0.025	5	0.005

23	三氯化磷	/	0.005	7.5	0.00067
24	次氯酸钠	/	0.08	5	0.016
25	碘甲烷	/	0.005	10	0.0005
26	甲酸甲酯	/	0.003	10	0.0003
27	EA 吸收剂（三乙胺）	/	0.01	50	0.0002
28	BA 吸收剂（二正丁胺）	/	0.005	50	0.0001
29	双氧水	/	0.04	50	0.0008
30	废包装容器	/	18	50	0.3595
31	实验废液	/	5	50	0.2
32	废活性炭	/	2	50	0.04
33	精馏、实验残渣	/	1	50	0.02
34	废反应液	/	3	50	0.06
35	污泥	/	3	50	0.06
项目 Q 值Σ					0.77586666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企业 Q 值不能增加，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减少实验废液的最大存储量。

本项目建成全厂 Q 值为 0.775866667，现有项目 Q 值为 0.874566667，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Q 值未增加。

4.7.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3。

表 4.7-3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2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3	防爆柜	双氧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4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4.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

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生产废水泄漏及废包装材料引起火灾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a.厂区内严禁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等进入危废仓库、生产区，不得在厂区随意进行动火作业。

b.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c.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d.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e.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f.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g.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h.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i.火灾开始时，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尾水经雨水管网自流入事故应急池。

j.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k.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②生产废水泄漏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a.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相关运行维保记录，定期清理等，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

b.若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产污工段，联系应急小组进行抢修，做好相关记录，待故障解决、装置运转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③其他

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阀门，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具体计算如下：

1）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 V_1 取值 0.2m^3。

2）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企业原料仓库为丙类厂房，厂房容积都小于 50000 立方米，则厂区内设置消防泵的最大消防水供应量 35L/s，本次按照火灾持续时间 3h 计算，则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一次火灾的消防水量为 378m^3；消防过程中会消耗部分水量，消防废水产生量以 80%用水量计，则消防废水量为 302.4m^3。

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雨水管平均管径 0.6m，管线长 2800m，则雨水管总容量为=3.14×（0.3）^2×2800=791.28m^3，雨水管网容积比较大，因此厂内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的 80%即 633m^3，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场所。

4）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本项目 V_4 取值 0。

5）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整个厂区，则汇水面积为 8.5 万 m^2。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mm

则 $V_5=10\times10.51\times8.5=893.35m^3$。

按照公式测算，公司应准备的最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V_{事故池}=562.95m^3$。目前公司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600m^3$，雨水管网相通，可以满足应急需要。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7 分 57.082 秒	纬度	31 度 47 分 33.4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双氧水位于防爆柜；废包装容器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清洗废水发生泄漏。 可能影响途径：泄露物质对环境造成危害。 危害后果：泄露物质污染环境质量。			
	事故类型：生产区发生火灾。 可能影响途径：对周边环境空气等造成影响。 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尘和废气将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			

	事故类型：双氧水发生泄漏。 可能影响途径：泄露物质对环境造成危害。 危害后果：泄露物质污染环境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⑤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应备有新鲜活性炭、压差计、应急阀门、吸附棉垫、空桶、防护服、呼吸面罩等应急物资。

4.7.4 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污染物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公司设置废水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1）III级（车间级）：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泄漏后员工及时发现进行堵漏，并用吸附材料清理现场或者储罐泄漏后及时堵漏，泄漏液体只在围堰里；

（2）II级（厂区级）：废水泄漏后流出了车间或者在围堰外，但企业能及时处理，关闭雨水阀门，未影响到厂区外；

（3）I级（厂外级）：废水进入外环境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应及时通知园区应急闸坝负责人关闭闸门，防止污水进入长江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的隔断措施，雨水管道的排放口设置切换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在紧急状态下全部切换至应急池。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公司雨水排口拟安装阀门。事故状况下，雨水阀门关闭，对

消防污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急处置要点

1、污染物切断

泄漏事故以“控制火源、严防爆炸；先堵漏、后处理；防人员中毒和污染环境”的原则进行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特性，有针对性的选择拦截、吸收、处置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以满足后续处理要求。如发生小包装破损泄漏，应急人员应立即用盘接盛漏出物料。如发生包装桶或储罐穿孔泄漏，用木椎或堵漏工具及时堵漏。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力物力，回收清除泄漏物料。

2、污染物控制

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方法：

A 引流

对于四处蔓延扩散的液体，一时难以收集处理，采用引流的方法，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安全地点。

B 覆盖、吸收

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C 废弃物处理

在应急救援过后，所产生的液体废弃物，转由专业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处理后方可废弃。

3、应急资源调用

应急救援物资由物资供应组负责分发给各救援小组，在达到应急救援的目的的同时尽量节约，不浪费。

4、信息报告

①事故报告及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和地点；

2）人员伤亡情况；

3）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②报警电话及联系方式

③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5、注意事项

A.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B.泄漏时应切断一切火源，严禁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处理，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C.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D.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等有限空间。

E.为预防火险发生，在泄漏现场上风向布置好灭火器材，准备好水带水枪监护，值班人员要做好启动消防泵供水的准备。

F.参与处理者最少要有 2 人以上共同行动，严禁单独行动，避免不能呼救。

4.7.5 竣工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竣工验收表

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生产项目

序号	防范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完成时间
1	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0.5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在厂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	0.5	
3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0.5	
4	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等	0.5	
5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合计	——		5 万	——

表 4.7-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生产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pH、COD、SS、溶解性总固体	/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要求	2 万	时投入使用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万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0.5 万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零”排放	0.5 万	
——			满足相关要求	——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0.5 万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0.5 万	
——				——	
——				——	
——				——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仍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5 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瓶、废包装材料）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仍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废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7、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进行排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728717741L001V，有效期 2026.8.4-2031.8.3，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本项目属于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菌瓶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仪器制造，产品为无菌瓶，主要工艺为清洗-灭菌-组装-压盖-贴标，无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江苏华益核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仍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仍为重点管理。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4-1　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2010-2030）修改图 附图 4-2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3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空间布局图 附图 5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6　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 附图 7-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7-2　车间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343	0.0343	0	/	0.0343	0
		乙腈	0	0.0087	0.0087	0	/	0.0087	0
		乙醇	0	0.0096	0.0096	0	/	0.0096	0
		二氯甲烷	0	0.0024	0.0024	0	/	0.0024	0
		乙酸乙酯	0	0.0057	0.0057	0	/	0.0057	0
		氯化氢	0	0.0021	0.0021	0	/	0.0021	0
		氨气	0	0.0009	0.0009	0	/	0.0009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93	0.2384	0.0491	0	/	0.2384	0
		乙腈	0.002	0.014	0.012	0	/	0.014	0
		乙醇	0.006	0.0135	0.0075	0	/	0.0135	0
		二氯甲烷	0.002	0.0029	0.0009	0	/	0.0029	0
		乙酸乙酯	0.002	0.0088	0.0068	0	/	0.0088	0
		氯化氢	0	0.0004	0.0004	0	/	0.0004	0

		氨气	0	0.0002	0.0002	0	/	0.0002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00/5000	5000/5000	/	0	/	5000/5000	0
		COD	2.0/0.25	2.0/0.25	/	0	/	2.0/0.25	0
		SS	1.5/0.1	1.5/0.1	/	0	/	1.5/0.1	0
		NH_3-N	0.15/0.025	0.15/0.025	/	0	/	0.15/0.025	0
		TP	0.02/0.0025	0.02/0.0025	/	0	/	0.02/0.0025	0
		TN	0.25/0.075	0.25/0.075	/	0	/	0.25/0.07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620/72620	74600/74600	1980/1980	0	/	74600/74600	0
		COD	29.048/3.631	29.246/3.73	0.198/0.099	0	/	29.246/3.73	0
		SS	21.786/1.4524	21.984/1.492	0.198/0.0396	0	/	21.984/1.492	0
		BOD_5	0.125/0.0084	0.125/0.0084	0	0	/	0.125/0.0084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瓶	0	0	0	5	/	5	+5
		废包装材料	0	0.1	0.1	1	/	1.1	+1
		不合格品	7.3	7.3	0	0	/	7.3	0
		边角料	0.1	0.1	0	0	/	0.1	0
		废膜	0.1	0.1	0	0	/	0.1	0
		废活性炭（18氧水车间）	0.2	0.2	0	0	/	0.2	0
		废石英砂	0.5	0.5	0	0	/	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17.975	17.975	/	0.025	/	18	+0.025
	实验废液	24.059	24.059	/	0	/	24.059	0
	清洗废液	13.5	13.5	/	0	/	13.5	0
	实验废物	0.1	0.1	/	0	/	0.1	0
	废活性炭	12.35	12.35	/	0	/	12.35	0
	废反应液	0.03218	0.03218	/	0	/	0.03218	0
	实验残渣	0.5	0.5	/	0	/	0.5	0
	废包装袋	0.6	0.6	/	0	/	0.6	0
	精馏残渣	0.00473	0.00473	/	0	/	0.00473	0
	污泥	4	4	/	0	/	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